

（供学术交流使用）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刑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 录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刑法典》	36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刑法典	36
第 19/2009 号法令	36
核准《刑法典》	36
第 1 条	36
核准《刑法典》	36
第 2 条	37
废止	37
第 3 条	37
生效	37
附件	38
刑法典	38
第一卷 总则	43
第一编 刑法的适用	43
第 1 条	43
罪刑法定原则	43
第 2 条	44
禁止类推	44
第 3 条	44
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	44

第 4 条	44
例外法或者临时法	44
第 5 条	44
行为实施的时间	44
第 6 条	44
行为实施的地点	44
第 7 条	45
属地适用原则	45
第 8 条	45
在国家领土外实施的犯罪	45
第 9 条	45
东帝汶法律适用的限制	45
第 10 条	46
法律的补充适用	46
第二编 犯罪	46
第一章 一般前提	46
第 11 条	46
以作为和不作为实施	46
第 12 条	46
刑事责任	46
第 13 条	47

代他人实施行为的责任	47
第 14 条	47
故意和过失	47
第 15 条	47
故意的定义	47
第 16 条	47
过失的定义	47
第 17 条	48
对行为情节的认识错误	48
第 18 条	48
对不法性的认识错误	48
第 19 条	48
因结果而加重	48
第 20 条	48
因年龄免除刑事责任	48
第 21 条	49
因精神失常免除刑事责任	49
第二章 犯罪形态	49
第 22 条	49
预备行为	49
第 23 条	49

未遂	49
第 24 条	49
未遂的可罚性	49
第 25 条	50
未遂的不予处罚	50
第 26 条	50
自愿中止	50
第 27 条	50
共同实施的情形	50
第 28 条	50
悔改	50
第三章 犯罪行为人	50
第 29 条	50
犯罪行为人	50
第 30 条	51
正犯	51
第 31 条	51
教唆	51
第 32 条	51
共犯	51
第 33 条	51

共同参与中的罪责	51
第 34 条	51
共同参与中的不法性	51
第四章 数罪与连续犯罪	52
第 35 条	52
数罪	52
第 36 条	52
数罪情况下的刑罚	52
第 37 条	52
刑罚的并科	52
第 38 条	52
刑罚并科中缓期执行的监禁刑	52
第 39 条	53
数罪的事后知悉	53
第 40 条	53
犯罪与其他违法行为	53
第 41 条	53
连续犯罪	53
第 42 条	53
条款竞合	53
第五章 排除事由	54

第一节 违法性的排除事由	54
第 43 条	54
违法性的排除	54
第 44 条	54
正当防卫	54
第 45 条	54
正当需要的状态	54
第 46 条	54
义务冲突	54
第 47 条	55
同意	55
第二节 罪责的排除事由	55
第 48 条	55
正当防卫过当	55
第 49 条	55
免责需要的状态	55
第 50 条	56
免责的不当服从	56
第三编 情节	56
第 51 条	56
刑罚幅度的确定	56

第 52 条	56
一般加重情节	56
第 53 条	58
累犯	58
第 54 条	58
惯犯	58
第 55 条	58
一般减轻情节	58
第 56 条	59
特别减轻情节	59
第 57 条	60
特别减轻情节的幅度	60
第 58 条	60
情节竞合	60
第四编 犯罪的法律后果	60
第一章 一般规定	60
第 59 条	60
刑罚与保安处分	60
第 60 条	61
刑罚与保安处分的限度	61
第 61 条	61

刑罚与保安处分的目的	61
第 62 条	61
刑罚与保安处分的确定	61
第 63 条	61
刑罚与保安处分的效力	61
第 64 条	61
刑罚或羁押措施的执行	61
第 65 条	62
刑罚与剥夺自由措施的并罚	62
第二章 监禁刑	62
第 66 条	62
监禁刑的期限	62
第 67 条	62
监禁刑以罚金替代	62
第 68 条	63
监禁刑执行的暂缓	63
第 69 条	63
监禁刑以履行一定义务为条件暂缓执行	63
第 70 条	64
行为规则	64
第 71 条	64

监禁刑的暂缓执行与监督	64
第 72 条	65
暂缓的变更	65
第 73 条	65
暂缓的撤销	65
第 74 条	66
监禁刑的消灭	66
第三章 罚金刑	66
第 75 条	66
罚金刑的期限	66
第 76 条	66
监禁刑作为罚金的替代	66
第 77 条	66
罚金刑的免除或者减轻	66
第四章 社会服务刑	67
第 78 条	67
社会服务	67
第 79 条	67
要件	67
第 80 条	68
刑罚的免除、暂缓执行或者减轻	68

第 81 条	68
补充法律	68
第五章 训诫刑	68
第 82 条	68
训诫	68
第 83 条	68
训诫刑的执行	68
第六章 附加刑	68
第 84 条	68
一般原则	68
第 85 条	69
暂时停止担任公职	69
第 86 条	69
禁止担任职务	69
第 87 条	70
驱逐出境	70
第 88 条	70
禁止驾驶	70
第 89 条	71
携带武器许可的吊销	71
第七章 刑罚的确定	71

第 90 条	71
一般原则	71
第 91 条	71
具体刑罚的确定	71
第 92 条	72
罚金刑的特别情形	72
第八章 保安处分	72
第一节 收容措施	72
第 93 条	72
适用条件	72
第 94 条	72
期限	72
第 95 条	73
措施的终止	73
第 96 条	73
收容措施的替代	73
第 97 条	73
考验性释放	73
第 98 条	74
考验性释放的撤销	74
第 99 条	74

收容执行的暂缓	74
第二节 其他保安处分	74
第 100 条	74
禁止从事职业的处分	74
第 101 条	75
禁止驾驶与携带武器许可的吊销	75
第九章 犯罪的其他后果	75
第 102 条	75
犯罪物品的没收	75
第 103 条	76
利益的没收	76
第 104 条	76
犯罪产生的民事责任	76
第 105 条	76
被害人债权的优先权	76
第五编 控告权	76
第 106 条	76
犯罪的性质	76
第 107 条	77
控告权的权利人	77
第 108 条	77

行使权利的期限	77
第 109 条	77
控告的放弃或者撤回	77
第六编 刑事责任的时效	77
第一章 刑事诉追时效的届满	77
第 110 条	77
时效	77
第 111 条	78
时效的计算	78
第 112 条	78
时效的中止	78
第二章 刑罚与保安处分的时效	78
第 113 条	78
刑罚的时效	78
第 114 条	79
附加刑罚的时效	79
第 115 条	79
保安处分时效的限制	79
第 116 条	79
时效的中止	79
第三章 时效的免除	80

第 117 条	80
灭绝种族罪、危害和平与人类罪及战争罪	80
第四章 其他消灭事由	80
第 118 条	80
其他事由	80
第 119 条	80
行为人死亡	80
第 120 条	80
大赦	80
第 121 条	80
大赦与数罪	80
第 122 条	80
特赦	80
第二编 分则	81
第一编 危害和平与人类罪	81
第一章 灭绝种族罪与危害人类罪	81
第 123 条	81
灭绝种族	81
第 124 条	82
危害人类罪	82
第二章 战争罪	83

第 125 条	83
对个人实施的战争罪	83
第 126 条	84
使用被禁止的战争方法实施的战争罪	84
第 127 条	85
使用被禁止的战争手段实施的战争罪	85
第 128 条	85
对受标志或特殊徽章保护的财产实施的战争罪	85
第 129 条	86
对财产实施的战争罪	86
第 130 条	86
侵害其他权利的战争罪	86
第三章 危害和平与自由罪	86
第 131 条 恐怖组织	86
第 132 条 恐怖主义	88
第 133 条 资助恐怖主义	88
第 134 条 煽动战争	88
第 135 条 宗教或种族歧视	88
第四章 共同规定	89
第 136 条 军事指挥官及其他上级的责任	89
第 137 条 定义	89

第二编 侵害个人的犯罪	90
第一章 侵害生命的犯罪	90
第 138 条 杀人	90
第 139 条 加重杀人	90
第 140 条 过失杀人	91
第 141 条 中止妊娠	91
第 142 条 杀婴	92
第 143 条 遗弃或抛弃	92
第 144 条 教唆或帮助自杀	92
第二章 侵害身体完整性的犯罪	92
第 145 条 简单伤害罪	92
第 146 条 严重伤害罪	93
第 147 条 加重	93
第 148 条	93
过失伤害罪	93
第 149 条	94
医疗手术程序和治疗	94
第 150 条	94
以有毒物质实施的伤害罪	94
第 151 条	94
相互伤害罪	94

第 152 条	95
聚众斗殴	95
第 153 条	95
虐待残疾人	95
第 154 条	95
虐待配偶	95
第 155 条	95
虐待未成年人	95
第 156 条	96
结果加重	96
第三章 侵犯人身自由罪	97
第一节 人身侵害	97
第 157 条	97
威胁罪	97
第 158 条	97
强迫罪	97
第 159 条	97
严重强迫罪	97
第 160 条	97
绑架罪	97
第 161 条	98

诱拐罪	98
第 162 条	98
奴役罪	98
第 163 条	99
人口贩运罪	99
第 164 条	99
加重	99
第 165 条	100
人体器官贩运罪	100
第 166 条	100
出卖人口罪	100
第 167 条	101
酷刑或者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者不人道的待遇	101
第 168 条	101
加重	101
第 169 条	102
不举报罪	102
第 170 条	102
集会或者示威自由	102
第二节 性侵害	102
第 171 条	102

性胁迫	102
第 172 条	103
强奸	103
第 173 条	103
加重	103
第 3 节 性剥削	103
第 174 条	103
对第三人的性剥削	103
第 175 条	104
儿童卖淫	104
第 176 条	104
儿童色情	104
第 4 节 性侵害	104
第 177 条	104
对未成年人的性侵害	104
第 178 条	105
与少年的性行为	105
第 179 条	105
对无反抗能力人的性侵害	105
第 180 条	105
性欺诈	105

第 181 条	105
性暴露行为	105
第 5 节 共同规定	106
第 182 条	106
加重	106
第 5 章 侵犯隐私	106
第 183 条	106
公开披露私人信息	106
第 184 条	106
泄露秘密	106
第 185 条	107
非法进入	107
第 186 条	107
非法进入禁止公众进入的场所	107
第 187 条	108
妨害通信或电信	108
第 3 编 危害民主实践的犯罪	108
第 1 章 危害公共和平的犯罪	108
第 188 条	108
犯罪结社	108
第 189 条	109

煽动实施犯罪	109
第 190 条	109
参与骚乱	109
第 191 条	109
妨碍行使政治权利	109
第 192 条	110
利用影响力交易	110
第 193 条	110
违抗解散命令	110
第 194 条	110
滥用公共信号或制服	110
第 195 条	111
僭越职务	111
第 2 章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111
第 196 条	111
叛国	111
第 197 条	111
向敌对武装力量提供服务或与其合作	111
第 198 条	112
破坏国防	112
第 199 条	112

反对和平努力的运动	112
第 200 条	112
泄露国家秘密	112
第 201 条	113
外交不忠诚	113
第 202 条	113
破坏法治	113
第 203 条	113
侵害国家主权机关最高代表	113
第 204 条	114
胁迫宪法机关	114
第 205 条	114
扰乱宪法机关运作	114
第 206 条	114
不尊重国家象征	114
第十二章 危害社会生活罪	115
第十节 造成集体危险的犯罪	115
第 207 条	115
无证驾驶	115
第 208 条	115
在酒精或精神药物影响下驾驶	115

第 209 条	115
危险驾驶	115
第 210 条	115
侵害公共运输安全	115
第 211 条	116
违禁武器	116
第 212 条	116
醉酒与中毒	116
第 213 条	116
从事特定活动的资格	116
第 214 条	117
掺假或变质产品	117
第十一节 危害环境罪	117
第 215 条	117
危害环境罪	117
第 216 条	117
加重	117
第 217 条	118
危害动植物罪	118
第 218 条	118
危害濒危物种或有灭绝危险物种罪	118

第 219 条	119
非法捕鱼	119
第 220 条	119
非法捕捞方法	119
第 221 条	119
违禁焚烧	119
第十二节 其他犯罪	119
第 222 条	119
妨碍或扰乱送葬队伍、仪式或礼拜	119
第 223 条	120
亵渎礼拜物品或场所	120
第 224 条	120
毁坏、盗窃、藏匿或亵渎尸体	120
第 225 条	120
未履行提供食品援助的义务	120
第 226 条	121
诱拐未成年人	121
第 227 条	121
未提供救助	121
第 228 条	121
拒绝提供医疗救助	121

第四章 选举犯罪	122
第 229 条	122
选民登记舞弊	122
第 230 条	122
妨碍候选人资格	122
第 231 条	122
无被选举资格的候选人	122
第 232 条	122
选民名册缺失	122
第 233 条	123
非法选举游说	123
第 234 条	123
妨碍选择自由	123
第 235 条	123
扰乱选举	123
第 236 条	124
妨碍选举监督	124
第 237 条	124
选民舞弊	124
第 238 条	124
计票舞弊	124

第 239 条	124
拒绝担任选举职务	124
第 240 条	125
违反投票保密	125
第 241 条	125
中立与公正义务	125
第 242 条	125
加重	125
第五章 妨害公共当局罪	125
第 243 条	125
妨害公共当局	125
第 244 条	125
违抗	125
第 245 条	126
释放囚犯	126
第 246 条	126
脱逃	126
第 247 条	126
官员协助脱逃	126
第 248 条	127
监狱暴动	127

第 249 条	127
侵占或毁损国有财产	127
第 250 条	127
破坏标记、封印和告示	127
第四编 危害财产罪	128
第一章 侵犯财产罪	128
第 251 条	128
盗窃	128
第 252 条	128
加重盗窃	128
第 253 条	129
抢劫	129
第 254 条	129
盗窃过程中使用暴力	129
第 255 条	130
盗窃交通工具	130
第 256 条	130
侵占	130
第 257 条	130
滥用信任的加重侵占	130
第 258 条	130

毁损财物	130
第 259 条	131
加重毁损财物	131
第 260 条	131
使用暴力的毁损财物	131
第 261 条	131
侵占不动产	131
第 262 条	132
变更不动产界标	132
第 263 条	132
放火	132
第 264 条	132
主动悔改	132
第 265 条	133
定义	133
第二章 侵害财产罪（一般规定）	133
第 266 条	133
诈骗	133
第 267 条	133
加重诈骗	133
第 268 条	134

计算机诈骗	134
第 269 条	134
加重网络诈骗	134
第 270 条	134
敲诈勒索	134
第 271 条	135
普通收受赃物	135
第 272 条	135
加重收受赃物	135
第 273 条	135
帮助犯罪人	135
第 274 条	136
故意管理不善	136
第 275 条	136
过失管理不善	136
第 276 条	136
故意破产或者无力清偿债务	136
第 277 条	137
过失破产或者无力清偿债务	137
第五编 妨害司法罪	137
第 278 条	137

伪证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137
第 279 条	137
提供虚假证言、虚假鉴定意见、口译或者笔译	137
第 280 条	138
等同于中止	138
第 281 条	138
行贿	138
第 282 条	138
拒绝司法公正	138
第 283 条	139
胁迫司法官	139
第 284 条	139
妨碍司法行为	139
第 285 条 诽谤性虚假信息	139
第 286 条 知情不报	139
第 287 条 法官或公职人员的渎职	140
第 288 条 律师或公设辩护人的渎职	140
第 289 条 虚构犯罪	140
第 290 条 帮助犯罪人	140
第 291 条 违反司法保密	141
第六编 在执行公共职务过程中实施的犯罪	141

第 292 条	受贿以为不法行为	141
第 293 条	受贿以为合法行为	142
第 294 条	行贿	142
第 295 条	侵占	142
第 296 条	挪用公共资产	143
第 297 条	滥用职权	143
第 298 条	滥用公共力量	143
第 299 条	经济性参与商业活动	143
第 300 条	拒绝合作	143
第 301 条	加重	144
第 302 条	公职人员的概念	144
第七编	伪造罪	144
第一章	文件伪造	144
第 303 条	文件或者技术报告的伪造	144
第 304 条	加重伪造	145
第 305 条	公文的伪造	145
第 306 条	使用他人身份证明文件	145
第二章	货币的伪造	146
第 307 条	货币的伪造	146
第 308 条	假币的流通	146
第 309 条	邮票及邮戳的伪造	146

第 310 条	147
伪造印章、印花、标记、水印或者类似物品	147
第 311 条	147
虚假度量衡	147
第 312 条	147
扣押与没收	147
第八编 危害经济罪	148
第 313 条	148
洗钱	148
第 314 条	149
税务欺诈	149
第 315 条	149
非法进出口货物或者商品	149
第 316 条	149
走私	149
第 317 条	150
逃避关税	150
第 318 条	150
免于处罚	150
第 319 条	150
公共资金管理不善	150

第 320 条	150
不履行货物征用	150
第 321 条	151
毁损与经济相关的资产	151
第 322 条	151
非法赌博	151
第 323 条	151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刑法典》

《2009 年第 19/2009 号法令核准》

Penal Code of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刑法典

第 19/2009 号法令

核准《刑法典》

为满足构建其法律体系的需要，经选举产生的政治人物将拟订和核准《东帝汶刑法典》列为立法优先事项之一，以确保《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所确立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本法律文件是由东帝汶和国际专家组成的委员会所开展工作的成果，该委员会在政府指导下开展工作，并遵守国民议会通过的关于刑事事项的立法授权法所确定的界限和内容。

本法律文件所采纳并确立的规则，除尊重东帝汶社会特有的社会和文化现实外，还采纳了本国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在东帝汶开展活动的各类法律实体所作的贡献，以及从比较法中获得的教益。

我们愿强调，本次核准的《刑法典》本身并非目的所在，而主要是东帝汶法律体系建设中的一个基本步骤，因而对国际法的发展、司法实践以及法学所提示的未来完善持开放态度。

因此，政府行使 2008 年 10 月 13 日第 13/2008 号法律第 1 条和第 2 条范围内所授予的立法授权，并依《宪法》第 96 条的规定，兹颁令下列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第 1 条

核准《刑法典》

兹核准公布并附于本法律、且构成本法律组成部分的《刑法典》。

第 2 条

废止

1. 依第 10/2003 号法律第 1 条的规定在法律体系内生效的《印度尼西亚刑法典》，予以废止。

2. 立法中所有孤立的法律规定，凡有下列情形者，均予废止：a) 就本法律所核准的《刑法典》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作出规定并设定刑罚的；b) 所载规定与《刑法典》总则所采纳的规定相抵触的。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刑法典

第 3 条

生效

本法与《刑法典》自公布之日起第六十（60）日生效。

2009 年 3 月 18 日经部长会议通过。

总理，

（Kay Rala Xanana Gusmão）

司法部长，

（Lúcia M. B. F. Lobato）

颁布于

予以公布。

共和国总统，

（José Ramos Horta）

附件

刑法典

I -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恢复独立以及 2002 年《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的通过，使该国需要采用自己的法律制度，即一种现代化的、确立宪法规范所载基本权利并反映该国社会现实的法律制度。当时必须维持《印度尼西亚刑法典》继续有效，以使国家拥有一部有效的刑法；但该法典已证明不适应该国的新现实，并在许多情形下要求采取与所采行的新宪法原则相抵触的法律补救措施。

由于东帝汶人民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和特性，因此迫切需要拟订自己的《刑法典》，该法典有其自身内在的法理基础，以现代社会治理所固有的原则和价值观为依据，并回应国家当前面临的要求。

第一届宪政政府设立了一个由东帝汶专家和国际专家组成的委员会，着手拟订《刑法典》法律草案；尽管关于刑罚事项的立法授权法已获通过，该委员会仍未能在其立法任期结束前颁布该草案。

2008 年初，随着新一届政府就任，一项新的立法授权法提案提交国民议会，以求核准《刑法典》，《刑法典》法律草案的审查工作亦随之重启，该草案经修正并经过了广泛的公开讨论。立法授权获得通过后，核准《刑法典》之责落于第四届宪政政府的部长会议。

II - 总则部分构成《刑法典》第一卷，将《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所确立的刑法基本原则，与东帝汶国内法律制度所采纳的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融为一体。

由于本刑法典以民主法治国为基础，总则部分确立了人的尊严原则、对每一位公民个人自由的尊重，以及国家仅在出现对社会生活具有根本意义的法益受到不可容忍的侵害时方予介入的责任。在此等情形下，国家享有施加刑罚的权利，并承担使犯罪人重新融入社会的社会义务。同样体现法治国精神的是罪刑法定原

则、罪责原则和人道原则。罪刑法定原则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由《宪法》第 31 条规定，其确立意味着：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并依法律的规定，方可被视为犯罪并据以处罚。遵循该原则的结果是，不允许在认定犯罪时使用任何类推，因此法院不得以类推解释《刑法典》所载规则的方式，将任何具体行为认定为犯罪，亦不得据以认定对本人及他人的危险性或者确定刑罚或保安处分。

刑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禁止刑法的溯及适用，但经具体证明对被告人更为宽缓的情形除外。此点亦与罪刑法定原则相关联。

人道原则则由《宪法》第 29 条和第 32 条确立，是禁止适用死刑以及禁止判处永久性或者无期限、不定期限的刑罚或保安处分的指导原则。

选择构成本刑法典的规则的指导原则是需要原则、比例原则和适当原则，它们构成适用每一种刑罚或保安处分的基础。其目的始终是保护对社会生活具有根本意义的法益，以及使犯罪人重新融入社会。

罪责原则作为适用刑罚的前提得到遵循，确保无过错即无刑罚（*nulla poena sine culpa*）。该原则对国家权力构成一种限制，因为刑罚的轻重绝不能超过罪责的程度。罪责原则亦体现在对涉及违法性的认识错误的处理上，规定因年龄原因而免除刑事责任，或者在经确认存在任何精神障碍时，因缺乏罪责而减轻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关于可罚行为的法律后果，应当注意，刑罚始终作为教育或再社会化的工具执行，刑法典规定了不涉及机构收容的各种制裁适用方式。

凡剥夺自由的刑罚与不剥夺自由的刑罚可择一适用时，只要不剥夺自由的刑罚能够适当且充分地实现刑罚的目的，并满足谴责和预防犯罪的要求（第 62 条），法院即应优先适用不剥夺自由的刑罚。

因此，替代刑罚被赋予优先地位，尤其是在轻微犯罪或较轻犯罪的情形下。具体而言，罚金和社区服务等刑罚被确立为最能确保犯罪人按预期重新融入社会的手段。

罚金刑按日确定，从而能够更好地与犯罪人的罪责及其经济和财务状况相适应，每日罚金数额依被判刑人的经济和财务状况及其个人开支而有所不同。

另一方面，对于未缴纳罚金的情形，规定了将罚金转换为监禁日数的不同规则，以区分作为主刑的罚金与作为监禁替代的罚金。

关于作为不涉及机构监禁的制裁的社区服务，刑法典注意阐明并系统整理这一选择办法的某些基本方面，其进一步发展和具体适用则留待单行法律规定。

因此，监禁刑只有在其他刑罚表明其不足以实现预防和谴责犯罪的目的时，才应适用。监禁刑的最低和最高刑期定为三十（30）日至二十五（25）年，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形下，最高期限可延长至三十（30）年。

犯罪人重新融入社会的必然结果是规定暂缓执行监禁刑罚，适用于具体判处的刑罚不超过三（3）年，且不存在不容许缓刑的预防未来犯罪的现实需要的情形。暂缓执行监禁刑罚可以以履行特定义务或遵守特定行为规则为条件，或者以接受重返社会服务部门的监督为条件。

对于因精神障碍而免除刑事责任的人，已采用有期限的保安处分，尤其是收容措施，只要其对本人及他人的危险性证明有此必要。不允许判处无期徒刑；一旦使保安处分正当化的对本人及他人的危险性终止，该保安处分即必须终止；对于外国人，则允许上述命令以驱逐出境替代。

《刑法典》在维护对社会生活具有根本意义的价值和法益时，区分了须由国家主动追究的公诉犯罪与取决于权利人行使控告权的较轻犯罪，后者依刑事诉讼立法已采行的规定处理。凡《刑法典》分则中犯罪的法律定义描述规定了行使控告权的情形，该等犯罪即视为半公诉犯罪。

关于刑事责任的消灭及其效果，刑法典总则规定了刑事追诉、刑罚、保安处分和附加刑的时效，并界定了可予中止时效的情形。然而，对于战争罪、危害和平罪或者危害人类与自由罪，决定不设刑事追诉及相关刑罚的时效。最后，刑法典还规定了导致责任消灭的其他情形，例如犯罪人死亡、大赦或特赦。

III - 应当承认，刑法典分则是对公众舆论影响最大的部分，因为它选择某一社会在特定历史时期认为值得以刑法加以保护的某些财富、利益和价值，从而将其提升为刑事法益。就东帝汶《刑法典》的具体情形而言，立法机关力求使本典所采行的条文以《宪法》此前已确立为东帝汶社会集体意志的选择为依据。

本部分所采用的体系化安排是对该国所处历史时刻的确认，并反映了构建这一新生国家的根本利益和价值。因此，本卷第一编分别涉及对和平、人道和自由的保护，将其作为民主社会中的基石性价值，同时顾及《宪法》所描述的价值位阶，并顾及该国在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第二编规定侵害个人的犯罪，对极具人身性质的法益给予特别保护，尤其是对生命、身体完整性、人身自由、性自由以及隐私的保护。

依本刑法典第 145 条的规定，自愿终止妊娠被规定为可予处罚的犯罪。

本编总体上，尤其是在关于侵害身体完整性犯罪的条文中，特别重视引入虐待未成年人和配偶的犯罪，这些规定对于在东帝汶社会确立法治和保护人权具有根本意义。

同样突出的是将实施奴役和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这是指导本刑法典拟订的人道主义理念的成果。

第三编规定危害民主社会生活的犯罪，其中突出的是危害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和公共生活的犯罪，以及选举犯罪和侵害公共当局的犯罪。

本编总体上，并在危害社会生活罪的范围内，列有关于危害环境犯罪的具体定义的规定，反映了社会对养护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日益关注，处罚涉及动物、植物和自然栖息地的不可持续的有害做法。

对财产的保护在本卷第四编中处理，该编在各不同法律中最常见犯罪的法律定义基础上构建了一套规范体系，例如侵占、盗窃、抢劫、背信和毁损财物。这些犯罪在法律上被定义为基本犯或加重犯，衡量价值、所取物品的性质、实施方式和手段、是否使用暴力以及其他可能显著增加犯罪人罪责或违法性的情节。

妨害司法罪和履行公职过程中实施的犯罪列于第五编和第六编，其中规定了对诉讼行为中的虚假、各种形式的妨害司法、不履行职责和拒绝司法等行为的处罚，并规定了其他犯罪，例如贿赂、司法官或公务员以及律师和公设辩护人的渎职。

其他在司法领域协助犯罪人的行为也被规定为犯罪，诽谤性虚假信息、虚构犯罪和不举报犯罪等传统犯罪亦然。

在公职的一般履行方面，刑法典将公职人员实施腐败、侵占公物、滥用职权或滥用公权力等犯罪的行为，或者任何担任公职者非法介入公共事务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本刑法典拓宽了公职人员的概念，使之包括其他类似情形，例如国际组织官员、在本国从事活动的外国公职人员，或者被要求履行或参与属于公共行政或司法职务的活动的任何人。

第七编规定了伪造文件、技术报告、货币和邮票或邮资印记、度量衡、机关印章、货币印版和纸张等犯罪的法律定义，依被伪造物品的性质、证据或信用价值或者公共使用或处分情况规定相应的刑罚，并规定对用于上述目的的物品予以扣押、没收和使之丧失。

最后，第八编规定了危害经济的犯罪，将洗钱规定为犯罪，遵循关于将反经济活动的行为、税务欺诈以及涉及海关或边境问题的走私和逃避关税行为规定为

犯罪的最新理论。刑法典维持对不服从政府所命令的财产征用的行为的刑事处罚，以及对可能扰乱、损害或妨碍某些公共行为（例如公开竞争考试、招标或法院拍卖）的实施的行为的刑事处罚。

本刑法典通篇力求在抽象的刑事框架（涉及犯罪类型及其严重程度）与各条所保护法益的位阶以及为监禁刑设定的最高限度之间取得平衡。

体现《刑法典》所作立法选择的另一因素是，对较严重的犯罪给予区别对待，一般而言，对此类犯罪仅规定监禁刑。

另一方面，作为一项规则，对较轻的犯罪，犯罪定义通常使法院能够根据情节在监禁或者罚金刑之间作出选择，从而将承认罚金为独立刑罚而非主刑的补充刑罚确立为刑事指导政策。

本刑法典的核准为东帝汶国家提供了又一件现代化且适当的法律工具，使其能够在尊重公民基本权利的同时提供最高质量的刑法服务，并要求司法官、公设辩护人、律师、法院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将这些法律工具作为其日常工作手段的法律从业者接受持续教育，从而加强国家法律制度和民主法治。

第一卷 总则

第一编 刑法的适用

单章 一般原则

第 1 条

罪刑法定原则

1. 作为或者不作为，非在实施之前已由法律将其规定为犯罪并载明相应刑罚的，不得认定为犯罪。
2. 保安处分仅可适用于对自身及他人具有危险性的情形，且该情形的条件须事先由法律规定。

第 2 条

禁止类推

不得通过类推，将作为或者不作为认定为犯罪，亦不得通过类推认定对自身及他人的危险性或者确定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 3 条

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

1. 某一行为在实施时被规定为犯罪，如其后的法律不再将其视为犯罪的，不得对该人处以刑罚。

2. 在此情形下，如已作出对该人的有罪裁判，即使该裁判已确定，亦应停止执行该裁判及其刑罚效果。

3. 犯罪实施之后的法律，如证明对行为人更为宽缓，适用于先前的行为；在裁判已确定的情况下，如仍可获得任何利益的，亦同。

第 4 条

例外法或者临时法

例外法或者临时法对在其有效期间实施的行为仍然适用，即使其有效期已届满或者其据以制定的情势已终止。

第 5 条

行为实施的时间

行为视为在作为或者不作为之时实施，而不论构成要件结果发生于何时。

第 6 条

行为实施的地点

行为视为在其作为或者不作为以任何方式全部或者部分发生的地点实施，亦视为在构成要件结果已经发生或者应当发生的地点实施。

第 7 条

属地适用原则

除国际条约和公约另有规定外，不问行为人的国籍，东帝汶刑法适用于在东帝汶境内以及在东帝汶登记或者悬挂东帝汶国旗的船舶和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

第 8 条

在国家领土外实施的犯罪

除条约和公约另有规定外，对于在东帝汶国家领土外实施的行为，在下列情形下适用东帝汶刑法：

a) 构成第 196 条至第 206 条、第 229 条至第 242 条、第 307 条至第 313 条规定的犯罪的；

b) 构成第 123 条至第 135 条、第 161 条至第 169 条、第 175 条至第 178 条所述犯罪，且行为人在东帝汶境内被发现，不能被引渡或者已作出不予引渡的裁判的；

c) 针对东帝汶公民实施，且行为人惯常居住并在东帝汶境内被发现的；

d) 由东帝汶人或者外国人针对东帝汶公民实施，且行为人在东帝汶境内被发现，该行为依其实施地的法律同样应受处罚，并构成可予引渡的犯罪，而在该具体案件中不能准予引渡的；

e) 涉及东帝汶国依任何国际公约或者条约有义务审判的犯罪的。

第 9 条

东帝汶法律适用的限制

1. 对在国外实施的行为适用东帝汶刑法，仅在下列情形下发生：行为人未在行为实施地受审判并作出确定裁判，或者行为人全部或者部分逃避刑罚执行。

2. 虽依上款规定可适用东帝汶刑法，但行为实施地国的法律对行为人更为宽缓的，该行为应依行为实施地国的法律审判。

3. 在上款所指情形下，所适用的刑罚转换为与东帝汶制度相对应的刑罚；如无直接对应者，则转换为东帝汶法律对该行为规定的刑罚。

4. 行为人在东帝汶受审判，且此前已在行为实施地受审判的，其在东帝汶境外已执行的刑罚应予考虑。

5. 第 2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上条 a) 项和 b) 项所指的犯罪。

第 10 条

法律的补充适用

除另有规定外，本法典的规定适用于特定立法规定应受处罚的行为。

第二编 犯罪

第一章 一般前提

第 11 条

以作为和不作为实施

1. 犯罪的法定定义包含某一结果的，行为不仅包括为产生该结果所要求的特定作为，也包括对可避免该结果的特定作为的不作为，但法律另有意图者除外。

2. 由不作为造成的结果，仅在行为人负有亲自避免该结果的法律义务时，才予处罚。

3. 在上述情形下，刑罚可以特别减轻。

第 12 条

刑事责任

1. 仅自然人可对本法典所述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且该责任不可转移。

2. 法人仅对本法典或者特定立法规定的犯罪，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下并依其明确规定的方式，承担刑事责任。

第 13 条

代他人实施行为的责任

任何人以法人的负责人身份，即使仅以事实上的结合形式，或者以他人的代表人身份实施行为的，即使相应犯罪定义所定的条件、特征或者关系不存在于该人而存在于其所代表的人，仍应受处罚。

第 14 条

故意和过失

仅出于故意实施的行为，或者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形下出于过失实施的行为，应受处罚。

第 15 条

故意的定义

1. 任何人以实施某一行为的意思实施该行为，且该行为被规定为犯罪的，属故意实施。

2. 此外，任何人实施的行为构成法定犯罪系其行为的必然结果的，属故意实施。

3.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可能造成构成法定犯罪的结果，而行为人接受该可能性并实施行为的，属故意实施。

第 16 条

过失的定义

1. 任何人未履行依情形有义务且有能力履行的注意义务，如其有下列情形，属过失实施：

a) 其行为方式使实施法定犯罪成为可能，但行为人并不接受该结果的；或者

b) 甚至未认识到实施该行为的可能性的。

2. 上款所指的过失类型，凡情节表明行为人轻率或者鲁莽行事，且未遵守此种情形所要求的基本注意义务的，即表现为重大过失。

第 17 条

对行为情节的认识错误

1. 对与法定犯罪或者禁止有关的法律或者行为要素的认识错误，如合理认为行为人须知悉该要素方能认识行为的不法性，则排除故意。

2. 上款所述制度包括对排除不法性或者罪责的事由的前提是否存在的认识错误。

3. 过失行为在法律有规定且相应要件具备时，应予以处罚。

第 18 条

对不法性的认识错误

1. 对法律的无知不排除违反该法律的任何行为的不法性。

2. 对不法性的认识错误如属不可避免，则排除罪责。

3. 对不法性的认识错误如属可避免，可对刑罚予以特别减轻。

第 19 条

因结果而加重

行为的刑罚依所造成的结果而加重的，该加重始终以至少可通过过失将该结果归责于行为人为条件。

第 20 条

因年龄免除刑事责任

1. 未满十六（16）周岁的未成年人免除刑事责任。

2. 对于已满十六（16）周岁不满二十一（21）周岁的人，法律应就刑事处罚的适用和执行，在特定立法未作规定的任何及一切情形下，确定特别规定。

第 21 条

因精神失常免除刑事责任

1. 因精神障碍，在实施行为时不能认识该行为的不法性或者不能依该认识而决定的，免除刑事责任。
2. 因精神障碍，在实施犯罪时认识该行为不法性的能力或者依该认识而行为的能力显著减弱的，可宣告免除刑事责任。
3. 经证明行为人不能受刑罚影响的，可以作为上款所规定情形的表征。
4. 精神障碍系行为人意图实施该行为而造成的，不排除刑事责任。

第二章 犯罪形态

第 22 条

预备行为

预备行为不予处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23 条

未遂

决定实施犯罪的人，着手实施客观上为造成结果所必需的全部或者部分行为，而结果仅因行为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发生的，为犯罪未遂。

第 24 条

未遂的可罚性

1. 未遂仅在最高刑罚为超过三（3）年监禁的故意犯罪中，以及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所有其他情形下，方予处罚。
2. 除另有规定外，未遂以相对于既遂犯罪特别减轻的刑罚处罚。

第 25 条

未遂的不予处罚

所使用的手段明显不适当，或者明显缺乏完成犯罪所必需的要件的，未遂不予处罚。

第 26 条

自愿中止

行为人自愿放弃继续实施犯罪、防止犯罪完成或者防止取得其结果的，或者为阻止上述任一情形而作出认真努力的，未遂不再处罚。

第 27 条

共同实施的情形

在共同实施的情形下，行为人自愿放弃继续实施犯罪，或者阻止或者自愿放弃实现其结果，或者为阻止上述任一情形而作出认真努力的，即使其他共同参与者继续实行或者完成该行为，其未遂亦不予处罚。

第 28 条

悔改

在不涉及对人的暴力或者严重威胁的犯罪中，如在犯罪被告发或者收到告发、控告之前，损害已获弥补、物品已返还或者不法状态已恢复合法，刑罚应予特别减轻，或者视情节免除行为人任何刑罚。

第三章 犯罪行为人

第 29 条

犯罪行为人

参与实施犯罪可以表现为正犯、教唆或者共犯的形式，同一行为可以有多个共同参与者。

第 30 条

正犯

1. 正犯指直接实施行为，或者通过作为其工具的第三人实施行为的人。
2. 共同正犯指以明示或者默示的合意，直接参与实施犯罪或者合力实施同一犯罪的任何人。

第 31 条

教唆

直接并恶意教唆他人实施犯罪，且该犯罪实际实施或者已着手的，教唆者应予以处罚。

第 32 条

共犯

1. 以故意在物质上或者精神上帮助他人实施犯罪的，作为共犯处罚。
2. 对于共犯，对该不法行为所规定的刑罚予以特别减轻。

第 33 条

共同参与中的罪责

各参与人依其本人的罪责受处罚，而不问其他人的刑罚或者罪责程度。

第 34 条

共同参与中的不法性

1. 行为的不法性或者不法程度取决于行为人某些特定身份或者特殊关系的，只要该身份或者特殊关系体现于共同参与人中的任何一人，相应刑罚即可适用于全体共同参与人，但特别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依上款规定的规则，较重刑罚可适用于任何共同参与人的，视案件情节，该刑罚可以替换为在该规则未予介入时本应适用的刑罚。

第四章 数罪与连续犯罪

第 35 条

数罪

1. 犯罪的数量以实际实施的行为所符合的法定犯罪类型的数量计算，或者以行为人的行为实施同一类型的次数计算。

2. 为适用下条之目的，行为人在实施一项犯罪后，在终局判决作出之前又实施另一犯罪的，即为数罪。

第 36 条

数罪情况下的刑罚

1. 数罪的，应科处单一刑罚，其最低限度相当于对各该犯罪具体科处的最高刑罚，其最高限度相当于各不同单独刑罚的总和。

2. 各单独刑罚的实际总和超过六百（600）日罚金或者三十（30）年监禁的，并罚的最高限度不得超过该法定限度。

3. 在确定单一刑罚时，法院应一并考量各行为及行为人的品格。

第 37 条

刑罚的并科

1. 所科处的刑罚同时包括罚金和监禁的，二者各自的独立性质予以保留。

2. 附加刑和保安处分予以保留，即使仅在其中一项可适用的法律中或者仅在先前的一项裁判中有所规定。

第 38 条

刑罚并科中缓期执行的监禁刑

缓期执行的监禁刑仅在下列情形下可与其他监禁刑并科：

a) 其他监禁刑同样缓期执行，且该并科不妨碍对各项刑罚继续缓期执行；

b) 与其他实际执行的监禁刑并科，且存在据以撤销该刑罚缓期执行的情节，而不论该并科；

c) 所并科的各项缓期刑罚具有不同的缓期期间，或者缓期期间相同而处于不同的执行阶段时，法院应依一般预防的要求和案件情节确定单一的缓期期间。

第 39 条

数罪的事后知悉

在裁判已确定之后，但在相应刑罚执行完毕、时效届满或者刑罚消灭之前，知悉行为人具备前几条所述任一情形的，适用该几条所规定的规则。

第 40 条

犯罪与其他违法行为

同一行为同时构成犯罪和较轻违法行为的，行为人应因实施该犯罪而受处罚，在不影响对该其他违法行为适用任何附加刑罚的前提下。

第 41 条

连续犯罪

1. 除为保护具有高度人身性质的利益而实施的犯罪外，重复实施同一法定犯罪或者多种法定犯罪，基本旨在保护相同的法益，以基本同质的方式实施，并因外部情势的推动而显著减轻行为人罪责的，构成一个连续犯罪。

2. 连续犯罪依构成该连续体中最严重行为所适用的刑罚处罚。

第 42 条

条款竞合

除上述情形外，当一个以上法律条款可全部或部分适用于某一可被认定为犯罪的行为时，依下列规则，对该行为仅可适用一个法律条款：

a) 特别条款优先于一般条款适用；

b) 主要条款优先于辅助条款；

c) 涵盖范围最广、最复杂的条款优先于规定可归入其项下行为的条款。

第五章 排除事由

第一节 违法性的排除事由

第 43 条

违法性的排除

1. 行为整体上经法秩序认定其违法性被排除的，不受刑事处罚。
2. 具体而言，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正当防卫、正当需要的状态或者经同意的行为，均不违法。

第 44 条

正当防卫

为反击对行为人或者第三人受法律保护的法益正在发生或者紧迫的不法侵害，作为必要手段而实施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第 45 条

正当需要的状态

为避开正在发生的、威胁行为人或者第三人受法律保护法益的危险，作为适当手段而实施的行为，在符合下列要件时，不违法：

- a) 拟保全的利益相对于所牺牲的利益具有明显的优越性；以及
- b) 考虑到受危险威胁的利益的性质或者价值，将牺牲被害人利益强加于人合理的。

第 46 条

义务冲突

1. 在履行法律义务或者执行当局合法命令发生冲突的情况下，行为人实施的价值等于或者高于所牺牲义务或命令的义务或命令的，不违法。
2. 服从上级的义务在该服从导致实施犯罪时终止。

第 47 条

同意

1. 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形外，同意涉及可自由处分的法益，且该行为不违背善良风俗的，排除违法性。

2. 同意可以任何表明受保护法益持有人自由、真诚和知情的意愿的方式表示，并可在行为实施前随时自由撤回。

3. 同意仅在作出同意之时已满十六（16）周岁且具有判断其意义和范围的必要辨别能力的人作出时，方为有效。

4. 同意不为行为人所知悉的，对行为人依未遂所适用的刑罚处罚。

5. 行为人实施行为所处的情势，使人有理由推定受法律保护法益的持有人若知悉行为实施时的情节即会有效同意该行为的，有效同意视为与推定同意等同。

第二节 罪责的排除事由

第 48 条

正当防卫过当

1. 就其性质或者使用程度而言，超过行为人采取防卫行为所需的手段，可导致对犯罪本应适用的刑罚予以特别减轻。

2. 正当防卫中所使用手段的过当系出于可予宽恕的激动、恐惧或者惊恐的，行为人不予处罚。

第 49 条

免责需要的状态

1. 为避免无法以其他方式排除的、威胁行为人或者第三人生命、身体完整性、荣誉或者自由的真实危险，实施排除该危险所必需的不法行为，且依案件情节不能合理期待行为人作出其他行为的，行为人无罪责。

2. 危险威胁前款所述以外其他法益，且符合该款所述前提的，可特别减轻刑罚或者免除行为人的处罚。

第 50 条

免责的不当服从

公职人员服从一项不知其导致实施犯罪的命令，且该行为的违法性从周围情节中并不明显的，无罪责。

第三编 情节

单章 一般规则

第 51 条

刑罚幅度的确定

1. 刑罚幅度依行为人的罪责和预防需要，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确定。

2. 在确定具体刑罚时，法院应考虑不属于法定犯罪构成、但加重或者减轻行为人行为的所有情节。

3. 法院裁判应明确说明所采刑罚幅度的依据。

第 52 条

一般加重情节

1. 加重行为人责任的一般情节，是指在事实之前、之中或者之后存在的、虽不属于该行为的法律描述、但表明该行为的不法性、行为人的行为或者罪责程度较高，从而增加处罚需要的所有情节。

2. 一般加重情节可包括下列各项：

a) 犯罪以不忠诚的方式实施，如背叛、埋伏、守候或者伪装的情形；

b) 犯罪以直接或者间接追求确保实施、使被害人可能的防卫不致产生危险的手段或者方式对他人实施；

c) 犯罪以欺诈、欺骗、滥用职权或者权力，或者利用地点和时间的情节实施；

d) 犯罪为取得报酬或者收受款项或奖赏而实施；

e) 犯罪出于种族主义，或者基于被害人的性别、意识形态、宗教或者信仰、族裔、国籍、性、性取向、疾病或者身体残疾的任何其他歧视性情绪而实施；

f) 行为人对不实施犯罪、阻止犯罪实施或者采取行动处罚犯罪负有特别义务，或者为实施犯罪而利用其持有或者援引的公共权力；

g) 虽非累犯情形，但行为人在其受审犯罪实施之前的三年内实施了一项或者多项性质类似的犯罪，不论作出判决的时间如何；

h) 犯罪与另一犯罪同时实施，以便于实施一项或者多项其他犯罪；

i) 犯罪的实施因行为人进入或者企图进入被害人住所，或者使用毒物、水淹、火、爆炸、使船舶沉没或者损坏，或者使用武器而更为便利；

j) 犯罪的实施或者对其结果的利用因两人或者多人合作而更为便利；

k) 行为人以不人道的方式故意增加被害人的痛苦，为使犯罪既遂而使后者遭受不必要的痛苦，或者实施其他同样非为实施犯罪所必需的盗窃、残忍或者毁损行为；

l) 被害人是或者曾是行为人的配偶，或者与行为人处于与之相同的事实关系，或者是行为人的尊亲属或卑亲属、兄弟姐妹、被收养人或者收养人；

m) 被害人因年龄、疾病或者身体或精神残疾而特别脆弱，但该情节不属于犯罪本身构成要件的。

第 53 条

累犯

1. 因先前的故意犯罪已被判处超过六（6）个月监禁的实际刑罚的终局判决，此后又单独或者以任何共同参与形式实施可处超过六（6）个月实际监禁刑罚的故意犯罪，且依案件情节认定先前的判决未能对行为人起到充分的犯罪警示作用的，该行为人视为累犯。

2. 两项犯罪的实施之间经过四年以上的，不构成累犯，但行为人因程序措施、刑罚或者保安处分而被剥夺自由的期间不计入该期间。

3. 构成累犯的，适用于该犯罪的刑罚最低限度加重三分之一，最高限度不变，但该加重不得超过先前定罪中所适用最重刑罚的幅度。

第 54 条

惯犯

1. 行为人实施故意犯罪，且应处超过一（1）年实际监禁刑罚，并同时符合下列各项要件的：

- a) 行为人先前已实施三项或者多项故意犯罪并已被判处实际监禁刑罚；
 - b) 各项犯罪之间经过的时间均不足三年；
 - c) 对行为及行为人人格的评估表明其具有强烈或者危险的犯罪倾向；
- 适用的刑罚为所实施犯罪的刑罚，其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2. 本条规定的适用优先于任何处罚累犯的特别规则。

第 55 条

一般减轻情节

1. 在犯罪实施之前、之时或者之后存在、且对行为人有利的任何情节，均视为减轻行为人责任的一般减轻情节。

2. 一般减轻情节可尤其包括下列各项：

- a) 前一章所述的排除事由，在排除事由产生效力所需全部要件未获满足时；
- b) 行为人因引起激烈情绪、偏执或者其他类似激情的情绪状态的事件而行为，或者以即时行为对挑拨作出反应；
- c) 行为人在知悉存在针对自己的刑事诉讼之前主动向当局投案；
- d) 行为人主动自白其实施了犯罪，或者对查明犯罪行为发生的情节作出决定性贡献；
- e) 存在表明行为人真诚悔罪的行为；
- f) 故意或者过失的程度较低；
- g) 被害人与行为人之间的和解。

第 56 条

特别减轻情节

1. 除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形外，在犯罪实施之前、之时或者之后出现任何共同或者单独在很大程度上减轻行为人行为的不法性、罪责或者处罚需要的情节时，对该犯罪构成要件所规定的刑罚予以特别减轻。

2. 为前款之目的，可尤其考虑下列情节：

- a) 行为人的行为受严重威胁或者受行为人所依赖或者应当服从之他人的命令影响；
- b) 行为人的行为出于荣誉上的理由，出于被害人本人的强烈请求或者引诱，或者出于不正当的挑拨或者无理冒犯；
- c) 行为人在诉讼中的任何时间、但在第一次庭审之日前，对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或者减轻其后果；
- d) 行为人在犯罪实施后长期保持良好品行；
- e) 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能力明显降低。

第 57 条

特别减轻情节的幅度

1. 刑罚的特别减轻，相对于所适用刑罚的限度为之：

a) 监禁刑罚的最高限度减轻三分之一；

b) 监禁的最低限度等于或者高于三年的，该限度减至五分之一；监禁的最低限度低于三年的，减至法律所定最低限度；

c) 罚金刑罚的最高限度减轻三分之一，最低限度减至法定最低限度；

d) 监禁刑罚的最高限度不超过三（3）年的，监禁刑罚可以一般限度内的罚金刑罚替代。

2. 经特别减轻的刑罚，即使是具体确定的，一般可以替代甚至可以缓期执行。

第 58 条

情节竞合

1. 任何改变犯罪构成要件抽象范围的情节，均导致适用前条规定的特别减轻。

2. 出现两项或者多项改变犯罪类型抽象范围的事实情节的，仅依前款规定考虑其中一项，其余情节在量刑时作为一般性质的情节予以考虑。

第四编 犯罪的法律后果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59 条

刑罚与保安处分

1. 不得适用死刑，也不得适用永久性质或者无期限或不确定期限的剥夺自由刑罚或者保安处分。

2. 禁止就同一行为同时适用监禁刑罚与监禁保安处分。

第 60 条

刑罚与保安处分的限度

1. 刑罚绝不得超过罪责的程度。
2. 保安处分以实施被认定为犯罪的行为的行为人所具有的危险性为根据，在该危险性存续期间持续，且其期限不得超过与该犯罪相应的刑罚最高限度。

第 61 条

刑罚与保安处分的目的

适用刑罚与保安处分的目的，在于保护社会生活所必需的法益以及行为人重新融入社会。

第 62 条

刑罚与保安处分的确定

1. 剥夺自由的刑罚与另一不涉及剥夺自由的刑罚可择一适用时，只要后者充分且适当地实现刑罚的目的，法院应优先选择后者。
2. 在确定对危险性已经程序上确认的行为人应适用的保安处分种类时，应考虑行为人的性格以及案件的适当处理。

第 63 条

刑罚与保安处分的效力

任何刑罚或者保安处分均不必然导致民事、职业或者政治权利的丧失。

第 64 条

刑罚或羁押措施的执行

1. 被定罪并被判处实际监禁刑或者被适用收容措施的行为人，可以获准假释或者缓刑。
2. 除另有规定外，被判刑人已服满所处刑罚的六分之五时，应当予以假释。
3. 除上款规定的情形外，未经被判刑人同意，不得给予假释。

4. 具体法律应当规定给予假释的前提和条件，以及被监禁人的权利和义务，并规定实际监禁刑可以在监外执行的前提和条件。

第 65 条

刑罚与剥夺自由措施的并罚

1. 行为人被定罪并被判处实际监禁刑，同时被适用收容措施时，先执行后者，并将其折抵监禁刑。

2. 收容措施应当终止时，如被判刑人已服满相当于刑罚二分之一的时间，且释放被证明与保护法律秩序和维护社会安宁相容，法院应当将其假释。

第二章 监禁刑

第 66 条

监禁刑的期限

1. 监禁刑的最低期限为三十（30）日，最高期限为二十五（25）年。

2. 在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形下，监禁刑的最高期限为三十（30）年。

3.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上款所指的最高期限。

第 67 条

监禁刑以罚金替代

1. 所适用的监禁刑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以同等时间的罚金替代，但不得超过法定限度；此种替代以预防将来犯罪的需要不要求执行该监禁刑，且法院根据案件情节认为不应当完全暂缓执行该刑罚为条件。

2. 无正当理由不缴纳替代罚金或者任何一期款项的，立即执行原判监禁刑。立即缴纳罚金或者指定财产作为担保的，可以暂缓执行该刑罚。已缴纳的各期款项应当予以折抵。

3. 法律允许替代而未予替代时，法院应当对其任何裁定说明理由。

第 68 条

监禁刑执行的暂缓

1. 所适用的监禁刑不超过三年的，法院可以暂缓执行该刑罚，暂缓期间定为一至五年，自终局裁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2. 该裁定必须载明暂缓的理由，例如行为人的性格、实施犯罪的情节、以往的行为和生活条件，尤其是行为人将来可能的行为表现。

3. 法律允许替代而未予替代时，法院应当对其任何裁定说明理由。

第 69 条

监禁刑以履行一定义务为条件暂缓执行

1. 法院可以以履行旨在弥补犯罪所致损害的一定非侮辱性义务为条件，暂缓执行监禁刑。

2. 暂缓尤其可以以下列义务为条件：

a) 在特定期限内对犯罪所致损害予以赔偿或者确保赔偿；

b) 公开向被害人道歉；

c) 从事与所实施犯罪有关的特定工作；

d) 向国家或者对被判刑人重返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的慈善机构提供一定数额的金钱。

3. 在任何情况下，所施加的义务均不得为不能合理期待被判刑人履行的义务。

4. 在暂缓期间届满前，出现相关事后情节或者法院其后才知悉相关情节的，可以随时变更所施加的任何义务。

5. 前条第 2 款相应适用。

第 70 条

行为规则

1. 法院可以对被判刑人在暂缓期间内规定遵守一定的行为规则，以促进该人重返社会，即：

- a) 不从事特定职业；
- b) 不前往特定场所；
- c) 不在特定地点或者区域居住；
- d) 不陪伴、不接待或者不接纳特定人员；
- e) 不前往特定社团或者不参加特定集会；
- f) 不持有可能便于实施犯罪的特定物品；
- g) 定期向法院、社会重返人员或者非警察机构报到。

2. 法院在取得被判刑人事先同意后，还可以命令该人在适当机构接受医疗或者治疗。

3. 以上第 3 款至第 5 款相应适用。

第 71 条

监禁刑的暂缓执行与监督

1. 单纯或者附条件暂缓执行监禁刑不足以确保犯罪人改造并使其不再从事犯罪活动时，法院可以命令暂缓执行，并让被判刑人在暂缓期间内接受重返服务机构的监督。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取得被判刑人的同意。

2. 重返服务机构、检察机关和审判法官在听取被判刑人陈述后，应当拟订社会重返计划；该计划经法院批准后，在上述官员或者重返服务机构的协助下执行。

3. 社会重返计划必须载明被判刑人应当遵守的一切义务，法院还可以施加第 69 条和第 70 条所指的义务和行为规则，或者对社会重返计划具有意义的其他义务，尤其是：

- a) 在情节需要时，在适当机构接受治疗或者收容；
- b) 回应负责执行刑罚的司法官和社会重返人员的通知；
- c) 接受社会重返人员的探访，并告知其生活来源；
- d) 将居住地和工作的变更，以及离开上述居住地超过八（8）日的任何出行，告知社会重返人员；
- e) 取得负责司法官的事先同意方可出国旅行。

4. 以上第 68 条第 2 款相应适用。

第 72 条

暂缓的变更

在监禁刑暂缓执行期间，被判刑人不履行所施加的义务，或者因另一犯罪受审判并被定罪的，法院可以斟酌情节，变更原已确定的暂缓执行、更改所施加的义务或者对被判刑人予以严肃训诫，具体视案件情节而定。

第 73 条

暂缓的撤销

1. 在监禁刑暂缓执行期间，被判刑人因另一犯罪受审判并被定罪，或者为故意犯罪的累犯，或者不遵守所施加的规则或者义务，且变更原已确定的暂缓执行不可能或者被证明不足以奏效的，法院应当撤销暂缓。

2. 在暂缓执行期间，被判刑人实施可对其判处实际监禁刑的故意犯罪的，应当一律撤销暂缓。

3. 撤销暂缓并不赋予被判刑人要求返还其在暂缓期间及因暂缓而已缴纳的各期款项的权利。

第 74 条

监禁刑的消灭

除监禁刑的暂缓执行被撤销外，暂缓期间届满时，该刑罚及其效力即告消灭。

第三章 罚金刑

第 75 条

罚金刑的期限

1.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罚金刑最低为十（10）日，最高为三百六十（360）日。
2. 每一日罚金相当于五十美分至二百（200）美元之间的金额，由法院根据被判刑人的经济与财务状况及其个人支出予以确定。
3. 案件情节有正当理由时，法院可以许可在一年内缴纳罚金，或者许可分期缴纳，最后一期至迟于终局裁定作出之日起二年内到期。

第 76 条

监禁刑作为罚金的替代

直接适用罚金刑的裁定，应当确定以相应时间减至三分之二的监禁刑作为替代。

第 77 条

罚金刑的免除或者减轻

1. 被处罚金刑的被判刑人，因定罪后发生的情节致使其履行该刑罚不可能或者困难，且该等情节不可归责于被判刑人的，法院可以命令减轻或者免除该刑罚。
2. 前款规定适用于作为监禁刑替代的罚金刑。

第四章 社会服务刑

第 78 条

社会服务

1. 社会服务指向公共机构或者法院认为具有社区利益的其他实体无偿提供服务，但须取得被判刑人的同意。

2. 被判刑人应当提供的工作的时间由法院确定，以一小时工作替代判决中所定的一日监禁，且不得超过二百四十（240）小时。

3. 该工作可以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内或者之后提供，可以连续或者非连续进行，且不得超过加班规则所允许的每日数量，并始终不得影响被判刑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生计。

4.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社会服务的，执行原判刑罚，并依以上第 78 条第 2 款扣除已工作的日数。

第 79 条

要件

1. 所判处的监禁刑不超过一年，或者所处刑罚为罚金刑，且认为以此种方式足以适当且充分地实现处罚目的的，法院可以适用社会服务刑作为替代；就监禁而言，以预防犯罪的要求不宜暂缓执行或者不宜以罚金替代为条件。

2. 适用社会服务刑一律要求被判刑人同意；在替代罚金刑的情形下，可以在判决中命令，也可以在后续裁定中命令，但须在被判刑人因不缴纳罚金而在执行程序中申请并附具财产之后作出。

3. 第 67 条第 3 款的规定相应适用。

第 80 条

刑罚的免除、暂缓执行或者减轻

被判刑人因在替代刑宣告后发生的情节致使其提供服务困难或者不可能，且该等情节不可归责于被判刑人的，适用以上第 77 条的规定。

第 81 条

补充法律

具体法律应当规范适用社会服务刑和提供社会服务的所有其他条件。

第五章 训诫刑

第 82 条

训诫

行为人被认定实施了抽象监禁刑不超过三年或者可处罚金刑的犯罪的，法院可以仅对该人予以训诫，但以同时具备下列情形为条件：

- a) 已对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
- b) 行为人系初犯；
- c) 训诫本身足以预防犯罪并使犯罪人改造。

第 83 条

训诫刑的执行

训诫指法院在适用训诫的终局裁定作出后，在公开庭审中对被判刑人作出的严肃而适当的训斥。

第六章 附加刑

第 84 条

一般原则

1. 法律可以规定特定犯罪导致禁止行使特定权利或者从事特定职业。

2. 附加刑之间可以并科，且只能与主刑一并适用。附加刑的期限必须根据罪责程度确定。

第 85 条

暂时停止担任公职

1. 法院对担任公职的人判处实际监禁刑的，应当命令该人在刑罚执行期间停止担任该职务，但被判刑人已作为纪律处分被解除职务的除外。

2. 随暂时停止行为人担任职务的纪律处分而产生的、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效力，在停止期间持续有效。

3. 前各款的规定相应适用于其从事取决于公共资格名义，或者取决于公共当局的许可或者认可的执业或者活动。

第 86 条

禁止担任职务

1. 公职担任人、公务员或者公共行政人员，在履行其经选举或者任命而担任的职务时，被判处三年以上监禁刑的，在具备下列任一情形时，可以禁止其在二至五年内担任该职务：

a) 实施该行为时公然且严重滥用该职务，并明显且严重违反该职务固有的义务；

b) 行为人明显不配或者不适合担任该职务；

c) 行为的性质意味着丧失担任该职务所要求的信任。

2. 前款规定相应适用于其从事取决于公共资格名义，或者取决于公共当局的许可或者认可的执业或者活动。

3. 被判刑人因强制措施或者保安处分而被剥夺自由的时间，不计入禁止期间。

4. 就同一行为适用第 100 条规定的保安处分时，不适用本条规定的附加刑。

5. 适用本条规定，要求法院将该定罪判决通知该官员所应负责的公共当局。

第 87 条

驱逐出境

1. 被判处三年以上监禁刑的外国公民，如在国家领土内居留不满十五（15）年，可以被驱逐出境：

- a) 居留超过十（10）年的，驱逐期间最长为二（2）年；
- b) 居留超过五（5）年不满十（10）年的，驱逐期间最长为五（5）年；
- c) 居留不满五（5）年的，驱逐期间最长为十（10）年。

2. 基于国内安全、公共卫生或者防止持续犯罪活动的理由，具体案件有此需要时，适用前款规定的驱逐出境。

3. 驱逐出境刑应当执行，而不论主刑是部分执行还是全部执行。

第 88 条

禁止驾驶

1. 因下列情形被判刑的，可禁止驾驶，期限在三（3）个月至二（2）年之间确定：

- a) 实施第 207 条至第 209 条规定的任何犯罪的；
- b) 实施犯罪时使用机动车辆，且该车辆的使用对犯罪的实施有显著便利的；或者
- c) 拒绝接受为检测在酒精、麻醉品、精神药物或者具有类似效果并损害个人身体、精神或心理适宜性的产品影响下驾驶机动车辆而依法确立的检验，从而构成违抗罪的。

2. 第 86 条第 3 款的规定相应适用。

第 89 条

携带武器许可的吊销

1. 因使用武器实施故意犯罪而被定罪的，法院在衡量该行为的情节和严重程度后，可命令吊销使用和携带武器的许可，期限为二（2）年至八（8）年。
2. 第 86 条第 3 款的规定相应适用。

第七章 刑罚的确定

第 90 条

一般原则

1. 法律规定刑罚时，均指既遂形态的犯罪。
2. 具体刑罚幅度应在抽象刑罚幅度范围内依下列方式确定：
 - a) 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累犯和惯犯加重情节，适用于与既遂犯罪相应的抽象刑罚；
 - b) 不存在任何改变刑罚幅度的情节时，凡符合前款规定的要件，或者以既遂犯罪的抽象刑罚为基础的，应考虑任何特别减轻情节。

第 91 条

具体刑罚的确定

1. 依前条规定确定抽象刑罚幅度后，法院应考量一切虽不构成法定犯罪构成本身、亦未依前条予以衡量，但加重或者减轻被判刑人责任的情节。
2. 法院在衡量后述情节后，应在犯罪构成所定限度内或者依前条适用所产生的限度内，确定为保护社会生活所必需的法益以及使行为人重新融入社会所必需的刑罚的具体幅度。
3. 在任何情况下，对被判刑人适用的刑罚幅度均不得超过与罪责相适应的限度。

第 92 条

罚金刑的特别情形

处罚金刑的，本章规定适用于确定罚金的期间，但不影响第 75 条第 2 款关于计算每日罚金相应金额的规定。

第八章 保安处分

第一节 收容措施

第 93 条

适用条件

依第 21 条免除刑事责任的人实施被认定为犯罪的行为，且因精神障碍以及所实施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法院有理由认为该行为人可能实施其他相当于侵害个人的犯罪或者具有集体危险的犯罪的同类行为的，应将该人收容于适当场所。

第 94 条

期限

1. 免除刑事责任的人所实施的行为应处不超过三（3）年监禁的，收容的最长期限为一（1）年。
2. 免除刑事责任的人所实施的行为相当于侵害个人的犯罪或者具有集体危险的犯罪，且应处五（5）年或者五（5）年以上监禁的，收容的最短期限为三（3）年，但认为释放该人可与维护法律秩序、维持社会和平相容的除外。
3. 免除刑事责任的人所实施的行为相当于应处超过八（8）年监禁的犯罪，且再次实施同类行为的危险性严重至不宜释放的，收容可每次延长二（2）年，直至查明最初的犯罪危险性已不复存在为止。
4. 收容不得超过该免除刑事责任的人所实施犯罪的法律描述所适用的刑罚最高限度。

第 95 条

措施的终止

1. 措施因引起该措施的犯罪危险状态终止而终止；该对自身及他人的危险未发生变化的，措施在达到最长期限时终止，但第 94 条第 3 款和第 94 条第 4 款所述情形除外。

2. 收容措施应每十二（12）个月复核一次。

3. 提出终止收容的正当理由的，法院可随时复核收容决定。

第 96 条

收容措施的替代

1. 作为措施的收容，在适用于外国人时，可由考验性释放或者驱逐出境替代。

2. 驱逐出境的，第 87 条的规定相应适用。

第 97 条

考验性释放

1. 上述第 95 条规定的复核认为有理由相信措施的目的可在社会环境中实现的，法院应将被收容人考验性释放。

2. 考验期为二（2）年至五（5）年，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第 94 条第 4 款规定的最高限度。

3. 对被收容人给予考验性释放的决定，包含被收容人有义务遵守的、与第 70 条所述内容相应的行为规则，旨在防止出现犯罪危险状态，并包含接受适当门诊治疗以及在指定地点接受检查和观察的义务。

4. 收容被暂缓执行的行为人，应交由社会重返服务部门照管和监督。

5. 考验期届满，不存在撤销考验性释放的事由的，应宣告收容措施消灭。

6. 考验期届满时，如发现另有可能导致撤销考验性释放的案件或者事件尚在进行中，则在该案件或者事件终结且不再存在任何撤销理由时，视为措施已经终结。

第 98 条

考验性释放的撤销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撤销考验性释放：

a) 免除刑事责任的人的行为表明收容不可或缺的；或者

b) 免除刑事责任的人被判处收容，且依第 68 条第 1 款规定的暂缓执行的要件不具备的。

2. 撤销导致重新收容，第 94 条和第 95 条的规定相应适用。

第 99 条

收容执行的暂缓

1. 法院合理期待该暂缓可服务于保安处分的目的，且该暂缓与维护法律秩序、维持社会和平相容的，可决定暂缓收容。

2. 第 97 条第 3 款和第 97 条第 4 款的规定相应适用于收容的暂缓。

3. 行为人同时被判处收容，且依第 68 条第 1 款暂缓执行该收容的前提要件不具备的，不得宣告暂缓执行收容。

4. 暂缓收容的期限和终止，分别依第 94 条和第 95 条的规定。

5. 撤销暂缓收容决定的，适用第 98 条的规定。

第二节 其他保安处分

第 100 条

禁止从事职业的处分

1. 因精神失常而免除刑事责任的人实施与行为人职业活动有关的、被认定为犯罪的行为，且有理由认为行为人在继续从事该职业期间可能继续实施同类行为

的，法院在考量案件情节和该免除刑事责任人的人格后，可禁止其在一年（1）至五年（5）的期间内从事该活动。

2. 行为人因程序强制措施、刑罚或者保安处分而被剥夺自由的期间，禁止期间中止计算。

第 101 条

禁止驾驶与携带武器许可的吊销

1. 免除刑事责任的人实施第 88 条第 1 款所述行为，且其本性使人有合理理由担心行为人可能实施其他同类行为的，可对其适用二（2）年至六（6）年期间内禁止驾驶机动车辆的处分。

2. 免除刑事责任的人使用武器实施犯罪的，如行为人的性格使人有合理理由担心其可能实施其他同类行为，法院可命令吊销携带和使用武器的许可，期限为五（5）年至十（10）年。

3. 第 86 条第 3 款的规定相应适用。

第九章 犯罪的其他后果

第 102 条

犯罪物品的没收

1. 用于或者预定用于实施犯罪，或者由犯罪产生的物品，因其性质或者案件情节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或者公共秩序，或者存在被用于实施其他犯罪的严重危险的，应没收归国家所有。

2. 属于未参与其使用或者制作、亦未从中获利的任何被害人或者第三人的物品，其权利应受保障。

3. 法律未作规定的，法院应确定被宣告没收物品的处置方式，并可命令将其部分或者全部销毁，或者使其退出流通。

4. 即使无人可因该犯罪受处罚，第 102 条第 1 款的规定仍适用。

第 103 条

利益的没收

1. 因实施犯罪直接或者间接取得的物品、权利或者利益，应宣告没收归国家所有，但不影响任何被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的权利。
2. 上述物品、权利或者利益不能实物取得的，其没收应以向国家支付其相应价值的方式予以补偿。

第 104 条

犯罪产生的民事责任

1. 对犯罪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为强制性义务；损失和损害经评估和量化的，由法院评定和裁断，但被害人依刑事诉讼法规定表示拟另行提起诉讼的除外。
2. 赔偿的要件和计算依民法规则调整。
3. 负有赔偿义务的人可就该赔偿进行和解并将和解情况报告法院，违者该行为宣告无效。

第 105 条

被害人债权的优先权

被害人因犯罪造成的损失和损害而取得赔偿的权利所产生的债权，优先于该行为实施后产生的任何其他债权，包括与罚金有关的诉讼费用和金额。

第五编 控告权

第 106 条

犯罪的性质

1. 为行使控告权之目的，犯罪可为公诉性质或者半公诉性质。
2. 公诉犯罪是指其刑事诉追不以提出控告为条件的犯罪。
3. 半公诉犯罪是指仅在行使控告权后方可启动刑事诉追的犯罪。

4. 控告权是指权利人表明启动刑事诉讼意图的权利。

第 107 条

控告权的权利人

刑事诉追以提出控告为条件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享有该权利的人有权提出控告。

第 108 条

行使权利的期限

行使控告权的期限为六（6）个月，对每一享有控告权的人分别计算。

第 109 条

控告的放弃或者撤回

放弃、撤回控告，或者未对犯罪的任何共同参与人行使控告权，在该等人同样非经提出控告即不得被刑事诉追的情形下，有利于其他共同参与人。

第六编 刑事责任的时效

第一章 刑事诉追时效的届满

第 110 条

时效

1. 自犯罪实施之日起计算，下列期限已经届满的，刑事诉追因时效届满而消灭：

- a) 应处最高监禁刑期超过十二（12）年的犯罪，为二十（20）年；
- b) 应处最高监禁刑超过七（7）年但不超过十二（12）年的犯罪，为十五（15）年；
- c) 应处最高监禁刑超过三（3）年但不超过七（7）年的犯罪，为八（8）年；
- d) 其他一切情形，为四（4）年。

2. 法律对任何犯罪规定监禁刑或者择一规定罚金刑的，为确定相应刑事诉追的时效，仅考虑前者。

第 111 条

时效的计算

1. 刑事诉追的时效自行为实施之日起计算；在未遂犯罪、连续犯罪或者惯常犯罪的情形下，自最后实行行为之日起计算。

2. 继续犯的时效自既遂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

3. 在共犯的情形下，以正犯的行为为准。

第 112 条

时效的中止

1. 除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形外，刑事诉追时效在下列情形下中止：

a) 因缺乏法律授权，或者因非刑事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者因先决事项被移送非刑事程序，刑事诉追依法不得启动或者继续进行；

b) 犯罪人在境外服刑或者执行涉及收容的保安处分；

c) 自犯罪嫌疑人被正式告知指控之时起，刑事诉讼处于待决状态。

2. 时效自中止原因消灭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 在任何情况下，中止原因存续的时间不得超过第 110 条规定的时效期限的二分之一。

第二章 刑罚与保安处分的时效

第 113 条

刑罚的时效

1. 刑罚的时效在下列期限内届满：

a) 刑罚超过十二（12）年监禁的，为二十五（25）年；

b) 刑罚超过八（8）年但少于十二（12）年监禁的，为二十（20）年；

- c) 刑罚超过四（4）年但少于八（8）年监禁的，为十二（12）年；
- d) 其他一切监禁刑罚，为八（8）年；
- e) 处罚金刑的情形，为四（4）年。

2. 刑罚的时效自适用该刑罚的终局裁判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 114 条

附加刑罚的时效

附加刑罚的时效从属于主刑的适用。

第 115 条

保安处分时效的限制

保安处分的时效在下列情形下届满：

- a) 涉及收容的，为十五（15）年；
- b) 不涉及收容的，为五（5）年；
- c) 其他一切情形，为二（2）年。

第 116 条

时效的中止

1. 除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形外，刑罚和保安处分的时效在下列期间内中止：

- a) 依法律规定，刑罚的执行不能开始或不能继续进行的期间；
- b) 被判刑人脱逃，且尚未被重新抓获的期间；
- c) 被判刑人正在执行另一涉及收容的刑罚或保安处分的期间；
- d) 罚金缴纳迟延的期间；
- e) 被判刑人暂时无法提供社区服务的期间；
- f) 执行尚未发生的期间。

2. 时效自中止事由终止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 第 112 条第 3 款的规定相应适用。

第三章 时效的免除

第 117 条

灭绝种族罪、危害和平与人类罪及战争罪

对灭绝种族罪、危害和平与人类罪及战争罪，其刑事追诉和刑罚不适用时效。

第四章 其他消灭事由

第 118 条

其他事由

除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形外，责任因行为人死亡、大赦和特赦而消灭。

第 119 条

行为人死亡

行为人死亡使刑事诉讼程序消灭，亦使对其适用的一切刑事刑罚消灭。

第 120 条

大赦

大赦使刑事追诉消灭，并使尚未全部或部分执行的刑罚停止执行，且在其可能范围内，使该刑罚的效力和附加刑消灭。

第 121 条

大赦与数罪

除另有规定外，大赦适用于数罪并罚中的各项犯罪。

第 122 条

特赦

特赦使刑罚全部或部分消灭，或者以法律规定的对被判刑人更为宽缓的另一刑罚予以替代。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编 危害和平与人类罪

第一章 灭绝种族罪与危害人类罪

第 123 条

灭绝种族

1. 意图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而实施下列任一行为的，处十五（15）年至三十（30）年监禁：

- a) 杀害该团体成员，或侵害该团体成员的身体或精神完整性；
- b) 以任何手段实施阻止该团体成员生育或分娩的行为；
- c)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具有相当严重性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d) 以暴力手段将该团体成员分离至另一团体；
- e) 以暴力方式阻止该团体在依传统或历史被承认属于其自身的地理空间内定居或留驻的行为；
- f) 使该团体处于残酷、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生存和待遇条件之下，从而可能致其全部或部分毁灭；
- g) 对该团体成员所有的财产进行大规模没收或扣押；
- h) 禁止该团体成员从事某些商业、工业或职业活动；
- i) 传播可能致该团体成员死亡或侵害其身体完整性的流行病；
- j) 以任何手段禁止、不作为或妨碍向该团体成员提供为应对流行病疫情或严重粮食短缺所必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2. 公开、直接煽动实施上述任一行为的，处五（5）年至十五（15）年监禁。

第 124 条

危害人类罪

在针对任何平民群体的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背景下，实施造成下列结果的行为的：

- a) 杀害或严重侵害身体或精神完整性；
- b) 灭绝，即致使全部或部分民众处于恶劣生活条件之下，例如剥夺其获得食物和药品的机会，足以造成一人或多人死亡；
- c) 奴役；
- d) 强制驱逐或迁移民众，即通过驱逐或其他强制行为，非法将一人或多人迁移至另一国家或地点；
- e) 违反国际法的标准和原则，实施监禁或以任何其他强制形式剥夺人身自由；
- f) 酷刑，即对被其羁押或控制的他人造成严重的身体或精神疼痛或痛苦；
- g)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具有相当严重性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h) 迫害，即违反国际法，基于政治、种族、国籍、族裔、文化、宗教、性别或任何其他被国际法普遍认为不可接受的理由，剥夺某一团体或某一集体实体行使基本权利；
- i) 人员被强迫失踪，即由国家或政治组织，或经其授权、支持或默许，对人员实施逮捕、拘留或绑架，其后拒绝承认该剥夺自由的行为，或拒绝提供有关该人员命运或下落资料，意图在长期内使其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 j) 种族隔离，即在一种制度化的、由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种族团体实行系统压迫和支配的体制背景下实施的任何不人道行为，且实施该行为意在维持该体制；

k) 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身体、精神或身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不人道行为；

处十五（15）年至三十（30）年监禁。

第二章 战争罪

第 125 条

对个人实施的战争罪

1. 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背景下，对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的：

a) 杀害；

b) 酷刑或残酷、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

c) 造成严重痛苦或严重侵害身体完整性的行为；

d) 劫持人质；

e) 强迫他人加入敌对武装部队，或征募、招募不满十八（18）周岁的儿童加入一国的武装、军事或准军事部队，或加入一国武装、军事或准军事部队以外的武装团体，或利用其参与敌对行动；

f) 严重、持续且无正当理由地限制他人自由；

g) 驱逐出境或迁移，或非法拘禁；

h) 无正当理由地侵占或毁坏高价值财产；

i) 未经事先公正、无偏倚的审判而作出并执行判决；

j) 实施有损人的尊严的行为，特别是以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为手段；

k) 杀害或伤害已放下武器或已无任何防卫手段、因而无条件投降或以其他方式退出战斗的战斗员；

l) 实施前条 g) 项所述的任何行为；

m) 使处于敌对方权力之下的人员遭受肢体残害，或遭受任何种类的医学或科学实验，而该实验既非出于对该人员的任何医学、牙科或医院治疗的目的，也非为其利益而实施，并造成该人员死亡或严重危及其健康；

处十二（12）年至二十五（25）年监禁。

2. 前款所述行为针对人道主义机构成员的，刑罚限度提高五分之一。

3.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背景下实施下列行为的：

a) 作为占领国，直接或间接将其本国平民人口的一部分迁移至其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人口的全部或部分迁移至该领土之内或之外；

b) 强迫战俘或其他受保护人员加入敌对国家的武装部队；

c) 在敌对行动停止后无正当理由迟延遣返战俘；

处十五（15）年至三十（30）年监禁。

第 126 条

使用被禁止的战争方法实施的战争罪

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背景下：

a) 对平民群体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实施广泛攻击；

b) 攻击民用财产，即非军事目标的财产；

c) 以任何手段攻击未设防且非军事目标的居民点、住所或建筑物；

d) 在明知此类攻击将造成平民生命过分丧失、平民受伤或民用财产受损的情况下，发动不加区分的攻击；

e) 利用平民或其他受保护人员的存在，以使某些地点、区域或军事力量免于成为军事行动的目标；

f) 故意通过剥夺平民生存所不可或缺的物品，将使其饥饿作为战争方法；

g) 以军官身份宣布或威胁不予宽恕；

h) 背信弃义地杀害或伤害敌方战斗员；

i) 在能够知道此类攻击将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且该损害与预期的具体直接总体军事利益相比明显过分的情况下，发动攻击；

j) 实施背信行为，即出于欺骗意图，利用对方的善意，使其相信其有权享有或者有义务给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下的保护，从而杀害、伤害或俘获该对方；

处十五（15）年至三十（30）年监禁。

第 127 条

使用被禁止的战争手段实施的战争罪

1. 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背景下，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使用具有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或造成不加区分效果的性质的武器、射弹和物资以及战争方法的，处十二（12）年至二十五（25）年监禁。

2. 前款尤其包括下列物品的使用：

a) 毒物或有毒武器；

b) 窒息性、毒性或其他类似气体，以及一切类似的液体、物资或装置；

c) 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扁平的射弹，例如中空包头子弹或有切口的子弹；

d) 杀伤人员地雷；

e) 化学武器；

f) 主要效果是造成无法以 X 射线在人体内定位的弹片伤的武器；

g) 燃烧武器；

h) 致盲的激光武器。

3. 前款所述的武器、器械和产品，依国际法所定的定义确定。

第 128 条

对受标志或特殊徽章保护的财产实施的战争罪

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背景下，对下列对象发动攻击的：

a) 依《联合国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任务的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只要其依国际人道主义法有权享有给予平民或民用财产的保护；

b) 明显展示《日内瓦公约》特殊徽章的建筑物、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或使用此类徽章的人员；

处十（10）年至二十（20）年监禁。

第 129 条

对财产实施的战争罪

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背景下实施下列行为的：

a) 无军事必要，或以任意或非法方式，大规模扣押、毁坏或损坏财产，或扣押、毁坏或损坏高价值财产；

b) 攻击、毁坏或损坏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目的的建筑物，历史或文化纪念物，考古遗址，医院以及收容伤病人员的场所，只要其并非军事目标；

c) 掠夺城镇或地点，即使系以强攻夺取；

处五（5）年至十五（15）年监禁。

第 130 条

侵害其他权利的战争罪

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背景下，宣布敌对一方国民的任何权利和诉讼在法院予以废止、中止或不予受理的，处五（5）年至十五（15）年监禁。

第三章 危害和平与自由罪

第 131 条 恐怖组织

1. 恐怖团体、组织或社团，指二人或二人以上为追求政治、意识形态、哲学或教派目的而结成的集合体，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行事，意图通过实施严重犯罪

破坏国家完整或独立；妨碍、改变或颠覆国家机构或国际机构的运作，恐吓或强迫公共当局、国际组织或特定人员、人员群体或一般民众作为、不作为或容忍某一行为的实施：

- a) 侵害个人生命、身体完整性或自由的犯罪；
- b) 侵害运输和通讯安全，包括电报、电话、无线电或电视通讯的犯罪；
- c) 恶意造成集体危险的犯罪，即通过纵火、爆炸、释放放射性物质或有毒、窒息性气体、洪水或崩塌、拆毁建筑物、污染食品和饮用水，或传播疾病、瘟疫或危险动植物；
- d) 使用核能、火器、爆炸性物质或装置、任何种类的燃烧手段、伪装陷阱包裹或信件的犯罪；
- e) 暂时或永久、部分或全部毁坏、妨碍运行或使通讯手段、公共服务设施或国际设施，或用于提供和满足民众重大需要的设施偏离正常用途的行为；
- f) 研究和发展生物或化学武器。

2. 发起或建立恐怖团体、组织或社团，加入、参与或支持该团体、组织或社团的，处十二年至二十五年监禁。

3. 领导或指挥恐怖团体、组织或社团的，处十五年至三十年监禁。

4. 恐怖团体、组织或社团，或第 131 条第 2 款、第 131 条第 3 款所指人员，持有上款第 131 条第 1 款 d) 项所列任一手段时，刑罚的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增加三分之一。

5. 为建立恐怖团体、组织或社团实施预备行为的，刑罚的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减少二分之一。

6. 如行为人自愿放弃上述活动，防止或努力防止与之相关的危险或恐怖团体、组织或社团的继续存在，或向当局告知其存在以使当局得以防止犯罪的实施，则上述刑罚可特别减轻，或可不予处罚。

第 132 条 恐怖主义

1. 实施第 131 条第 1 款 a) 项至 c) 项及 e) 项所规定的任一犯罪，或出于上述条款所指意图而使用第 131 条第 1 款 d) 项或 f) 项所指手段实施任何其他犯罪的，处十二年至二十五年监禁，或处与所实施犯罪相应的刑罚，并在此种刑罚等于或重于前者时，将其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增加三分之一。

2. 如行为人自愿放弃上述活动，消除或大幅减少与之相关的危险，防止法律旨在防止的结果发生，或实际协助收集对查明和逮捕其他对上述行为负责的人员具有决定意义的证据，则刑罚可特别减轻，或可不予处罚。

第 133 条 资助恐怖主义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并出于故意，提供、收集或持有任何种类的资金或资产，以及可转换为资金的产物或权利并试图为之，意图将其用于或明知其可能被全部或部分用于策划、准备或实施第 131 条第 1 款所指行为，或出于第 132 条第 1 款所指意图实施上述行为的，处十二年至二十五年监禁。

第 134 条 煽动战争

1. 以任何方式公开并反复煽动对某一种族、民族或国家的仇恨，意图挑起战争或阻止不同种族、民族或国家间的和平共处的，处二年至八年监禁。

2. 引诱或招募东帝汶国民或外国国民，为外国团体或外国势力服务，对某一国家发动战争，或以暴力手段推翻他国的合法政府的，处五年至十五年监禁。

第 135 条 宗教或种族歧视

1. 建立或组成组织，或开展有组织的宣传活动，煽动或鼓励宗教或种族歧视、仇恨或暴力，或参与上述活动的组织或实施，或为此提供协助，包括资助的，处四年至十二年监禁。

2. 在公开集会中、通过供传播的书面媒介或在媒体上，基于种族、肤色、族裔出身或宗教，煽动对某人或某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意图煽动或鼓励种族或宗教歧视的，处二年至八年监禁。

第四章 共同规定

第 136 条 军事指挥官及其他上级的责任

1. 军事指挥官或实际以此身份行事的人，明知其实际指挥和控制、或实际负责或控制下的部队正在实施本编规定的任一犯罪，而未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以防止或制止此类行为的实施，或未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的，处与实际实施的犯罪相应的刑罚。

2. 前款规定经适当调整后，适用于对其实际领导和控制下的下属行使控制权的上级。

第 137 条 定义

为本编之目的，下列定义应予适用：

a) "具有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指符合下列情形者：

i) 发生在国家之间，即使未正式宣战，即使任一国家均不承认战争状态；

ii) 相当于对一国领土的全部或部分占领的情形，即使此种占领未遭遇军事抵抗；

iii) 包括各民族在行使《联合国宪章》及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确立的民族自决权时，反抗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隔离制度的情形。

b) "非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指在一国领土内进行的、具有持久性质的冲突，即政府当局与有组织的武装团体之间的对抗，或上述团体之间的冲突，但不包括内部骚乱或紧张局势，如零星的或孤立的暴力行为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行为；

c) "被保护人员"：

i) 在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中，指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第一附加议定书》意义上的被保护人员，即伤者、病者、遇船难者、战俘、卫生人员或宗教人员以及平民；

ii) 在非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中，指伤者、病者、落难者，以及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而被敌方拘禁的人员；

iii) 在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中，指已放下武器或已无其他防卫手段的敌方武装部队成员和战斗员。

第二编 侵害个人的犯罪

第一章 侵害生命的犯罪

第 138 条 杀人

杀害他人的，处八年至二十年监禁。

第 139 条 加重杀人

在特别应受谴责或反映出特别恶劣程度的情节下实施杀人：

a) 使用毒物、酷刑、窒息、火、爆炸物或其他阴险手段，或该手段导致实施集体危险犯罪，或以另一残忍行为使被害人遭受更大痛苦的；

b) 使用背叛、伪装或其他使被害人难以或无法防卫的手段或方法的；

c) 出于贪欲、杀人取乐、寻求刺激或满足性欲，因支付或报酬，或支付、报酬的承诺，或出于任何其他多余或阴险的原因的；

d) 为准备、实施或掩盖另一犯罪，便于逃逸或确保犯罪人不受处罚的；

e) 出于种族、宗教或政治仇恨的；

f) 具有预谋，即冷酷无情、事先筹划实施犯罪的手段，或推迟杀人意图超过二十四（24）小时的；

g) 被害人为配偶、卑亲属、尊亲属、二亲等内的旁系或类似关系亲属、由行为人收养的人，或在存在等级、经济或劳动从属关系的类似条件下与行为人共同生活的人的；

h) 被害人因年龄、疾病或身体、精神残疾而特别脆弱的；

i) 被害人为国家主权机关和宪法政治机构成员、地方政府机关成员、法官、公设辩护人、律师、法院书记员、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负责公共服务的人员，且犯罪系在执行职务时或因此种职务而实施的；

j) 被害人为证人、声明人、鉴定人、被害人或受害人，且犯罪系为妨碍其作证、告知或提出控告，或因该人参与诉讼程序而实施的，处十二年至二十五年监禁。

第 140 条 过失杀人

1. 因过失杀害他人的，处最高四年监禁或罚金。

2. 行为人具有重大过失的，处最高五年监禁。

第 141 条 中止妊娠

1. 以任何手段未经孕妇同意使其堕胎的，处二年至八年监禁。

2. 以任何手段经孕妇同意使其堕胎的，处不超过三年监禁。

3. 孕妇同意第三人使其堕胎，或通过自身行为或第三人的行为使其堕胎的，处不超过三年监禁。

4. 如中止妊娠构成使孕妇或胎儿摆脱死亡危险，或摆脱对身体或生理、心理健康严重且不可逆损害的危险的唯一手段，且系在公共卫生机构的医疗小组、专业医生或卫生专业人员的授权和监督下，并经孕妇和（或）其配偶同意而实施的，上款规定不适用。

5. 本条第 4 款的规定相应适用。

第 142 条 杀婴

母亲在分娩时或分娩后不久，仍受分娩影响而杀害其婴儿的，处三年至十年监禁。

第 143 条 遗弃或抛弃

1. 故意以下列方式危害他人生命的：

a) 将他人置于其无法自救的境地的；或

b) 遗弃因年龄、身体缺陷或疾病而无自卫能力的人，且行为人有保护、照顾或扶助该人的责任的，处一年至六年监禁。

2. 如该行为导致：

a) 对身体完整性的严重伤害，行为人处二年至八年监禁；

b) 死亡，行为人处五年至十五年监禁。

3. 如被害人为配偶、卑亲属、尊亲属或二亲等旁系血亲、已收养行为人的的人或由行为人收养的人，或在类似配偶的条件下与行为人共同生活的人，上款所指刑罚的限度增加三分之一。

第 144 条 教唆或帮助自杀

1. 教唆他人自杀，或为此目的提供协助，且自杀确已未遂或既遂的，处最高三年监禁或罚金。

2. 如上款所述行为系针对第 143 条第 3 款所指任一人、未满十七（17）岁的未成年人或判断和决定能力显著受损的人实施的，处最高五年监禁。

3. 以任何方式反复公开倡导自杀的，处最高二年监禁或罚金。

第二章 侵害身体完整性的犯罪

第 145 条 简单伤害罪

1. 对他人身体或健康造成伤害的，处最高三年监禁或罚金。

2. 追诉取决于控告的提出。

第 146 条 严重伤害罪

对他人身体或健康造成伤害，意图：

- a) 使该人丧失重要器官或肢体；
- b) 使该人严重或永久毁损容貌；
- c) 长期或确定地严重影响该人的劳动能力、智力或生育能力；
- d) 使该人罹患永久疾病或不可治愈的精神障碍；或
- e) 危及该人的生命；

的，处二年至八年监禁。

第 147 条 加重

1. 仅意图对他人身体或健康造成伤害而：

- a) 造成第 146 条规定的任一结果的，处最高五年监禁；
- b) 过失造成死亡的，处一年至六年监禁；

2. 意图造成第 146 条规定的任一犯罪，过失造成死亡的，处四年至十二年监禁；

3. 如上述两条所指犯罪的被害人为第 139 条 i) 项所提到的任一人，且犯罪系因执行或履行上述职务而实施的，刑罚的限度增加三分之一，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应适用更重刑罚的除外。

第 148 条

过失伤害罪

1. 因过失对他人身体或者健康造成伤害的，处最高一（1）年监禁或者罚金。

2. 行为人具有重大过失的，处最高二（2）年监禁或者罚金。

3. 行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者罚金。

4. 追诉取决于控告的提出。

第 149 条

医疗手术程序和治疗

1. 由医疗专业人员或者其他依法取得资格的人，为预防、诊断、治愈或者减轻疾病、痛苦、损伤、身体疲劳或者精神障碍，按照医学技术规则实施或者提供的，且经最新技术水平和医学经验证明为适当的医疗程序和其他治疗，不视为身体伤害。

2. 违反医学技术规则，致患者的身体、健康或者生命处于危险状态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者罚金。

3. 追诉取决于控告的提出。

第 150 条

以有毒物质实施的伤害罪

1. 给予他人对其身体或者精神健康有毒或者有害的物质，致该人身体或者健康受到伤害的，处最高五（5）年监禁。

2. 发生第 146 条规定的任何后果或者被害人死亡的，分别处二（2）年至六（6）年或者四（4）年至十二（12）年监禁。

第 151 条

相互伤害罪

1. 两人相互对对方的身体或者健康造成伤害，任何一方均非实施正当防卫，且未发生第 146 条规定的任何后果，亦无任何参与人死亡的，各处最高二（2）年监禁或者罚金。

2. 追诉取决于控告的提出。

第 152 条

聚众斗殴

1. 参与涉及二人或者二人以上的聚众斗殴，致人死亡或者严重身体伤害，且上述后果不能归因于恶意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者罚金。

2. 参与聚众斗殴的理由无可指摘的，尤其是为回应侵害、保护他人或者试图分开参与者而参与的，不予处罚。

第 153 条

虐待残疾人

1. 对因疾病、高龄、怀孕、身体或者精神缺陷而特别脆弱的残疾人负有监护、看管或者教育责任的人，即使处于劳动关系中的从属地位，致该人身体或者健康受到伤害，或者对该人施加身体或者精神上的虐待或者残忍对待的，处二（2）年至六（6）年监禁，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应适用更重刑罚的除外。

2. 被害人系二亲等内的卑亲属、旁系亲属、家属或者类似人员，系已收养行为的人的人，或者系由行为人或者与行为人以类似条件共同生活的人收养的人的，刑罚的限度增加三分之一。

第 154 条

虐待配偶

对配偶或者与行为人以类似配偶的条件共同生活的人施加身体或者精神上的虐待或者残忍对待的，处二（2）年至六（6）年监禁，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应适用更重刑罚的除外。

第 155 条

虐待未成年人

1. 对未满十七（17）岁的未成年人承担监护、看管或者养育责任的人，或者以受雇身份承担上述责任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致该未成年人身体或者健康受到伤害，或者对其施加身体或者精神上的虐待或者残忍对待；

b) 使该未成年人受经济剥削、从事危险工作，或者从事可能损害其教育或者身体、精神、心灵、道德或者社会发展的工作；

c) 使该未成年人处于任何形式的奴役或者类似做法之下；

d) 利用、招募或者提供该未成年人从事卖淫、制作淫秽物品或者淫秽表演；或者

e) 利用、招募或者提供该未成年人实施不法行为或者活动，尤其是国际公约所界定的麻醉品的生产和贩运，

处二（2）年至六（6）年监禁，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应适用更重刑罚的除外。

2. 在类似情形下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应适用更重刑罚的除外。

3. 被害人系二亲等内的卑亲属、旁系亲属、亲属或者类似人员，系已收养行为的人的人，或者系由行为人或者与行为人以类似条件共同生活的人收养的人的，前数款所指刑罚的限度增加三分之一。

第 156 条

结果加重

因第 153 条至第 155 条所述虐待，发生第 146 条所指任何后果的，处三（3）年至十（10）年监禁；虐待致人死亡的，处五（5）年至十五（15）年监禁。

第三章 侵犯人身自由罪

第一节 人身侵害

第 157 条

威胁罪

1. 以任何方式以实施犯罪相威胁他人，意图使其恐惧或者不安，或者损害其决定自由的，处最高一（1）年监禁或者罚金。

2. 追诉取决于控告的提出。

第 158 条

强迫罪

1. 以暴力或者重大损害相威胁，强迫他人实施作为或者不作为，或者强迫其接受某项活动的，处最高二（2）年监禁或者罚金。

2. 追诉取决于控告的提出。

第 159 条

严重强迫罪

强迫系以下列方式实施的：

- a) 以可处超过三（3）年监禁刑罚的犯罪相威胁；
 - b) 由严重滥用其职务的公职人员实施；
 - c) 针对因年龄、缺陷、疾病或者怀孕而特别无自卫能力的人实施；
 - d) 针对第 139 条 i) 项所指的任何人实施，
- 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者罚金。

第 160 条

绑架罪

1. 除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情形外，拘留、逮捕、维持羁押或者监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剥夺他人自由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者罚金。

2. 剥夺自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a) 持续时间超过七十二（72）小时的；

b) 以伤害、酷刑或者任何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者不人道待遇的方式实施的；

c) 因行为人的过失致被害人死亡或者致其自杀的；

d) 施加于行使公共、宗教或者政治权威的被害人的；

e) 由公职人员或者政治组织成员推动、授权或者认可的。

第 161 条

诱拐罪

1. 以暴力、威胁或者欺骗手段将他人从一地转移至另一地，意图：

a) 使被害人遭受敲诈勒索；

b) 实施性剥削、性侵害或者性虐待犯罪；

c) 取得赎金或者报酬；或者

d) 强迫公共机关或者任何第三人实施或者不实施某项行为，或者强迫其接受某项活动，

处四（4）年至十二（12）年监禁。

2. 发生第 160 条第 2 款规定的任何情形的，处五（5）年至十五（15）年监禁。

第 162 条

奴役罪

1. 以任何方式使他人处于奴役状态，或者利用处于该状态的人的，处八（8）年至二十（20）年监禁。

2. 使用下条所指任何手段的，被害人的同意不影响犯罪的成立。

3. 为适用本条规定之目的，凡在事实上处于服从与所有权相对应的权力或者任何具体权利的地位，或者受任何物品之处分权约束的，即视为处于奴役状态。

第 163 条

人口贩运罪

1. 为剥削目的，以威胁、武力或者其他形式的强制、绑架、诈骗、欺骗、滥用权力或者利用脆弱处境为手段，或者以给予或者接受付款或者利益的方式取得对他人拥有支配权的人的同意，招募、分配、购买、运输、转移、容留或者接收他人的，处八（8）年至二十（20）年监禁。

2. 为剥削未满十七（17）岁的未成年人而招募、运输、转移、容留或者接收该未成年人的，即使不涉及上款所指任何手段，亦适用上款所指刑罚。

3. 为适用本条规定之目的，剥削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他人卖淫或者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者服务、奴役或者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者摘取器官。

4. 使用第 1 款所指任何手段的，被害人的同意不影响犯罪的成立。

第 164 条

加重

第 162 条和第 163 条所述行为系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实施的：

- a) 作为便利行为人或者第三人对被害人实施性剥削或者利用的手段；
- b) 被害人为未满十七（17）岁的未成年人；
- c) 被害人身处外国或者正在前往外国；
- d) 被害人被违背其意愿用于实施犯罪；或者
- e) 行为人从事使其在某一群体、地区或者全国范围内享有公共或者宗教权威的活动的，

处十二（12）年至二十五（25）年监禁。

第 165 条

人体器官贩运罪

1. 未经同意，或者以威胁、武力或者其他形式的强制、绑架、诈骗、欺骗、滥用权威或者利用脆弱处境为手段，或者以给予或者接受付款或者利益的方式，取得、出售、分配、购买、运输或者转移第三人的组织、器官、物质或者人体部分，或者协助收集、交易、运输或者储存上述物品的，处三（3）年至十（10）年监禁。

2. 实施上款所述任何行为，发生第 146 条规定的任何后果或者被害人死亡的，分别处四（4）年至十二（12）年监禁和五（5）年至二十（20）年监禁。

3. 使用第 1 款所指任何手段的，被害人的同意在刑法上不影响犯罪的成立。

第 166 条

出卖人口罪

1. 除第 163 条规定的情形外，以任何行为或者其他交易方式，以支付任何款项或者任何其他交换、报酬或者利益为条件，将一人或者一群人转移给另一人或者另一群人的，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2. 前款所述行为系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实施的：

a) 针对未满十七（17）岁的未成年人；

b) 通过滥用因家庭关系、监护或者保佐关系，或者等级、经济或者劳动方面的从属关系而产生的权威；

c) 通过利用其以任何身份在监狱、教育或者矫正机构、医院、精神病院、休养院、诊所或者其他卫生机构，或者旨在提供援助或者治疗的机构中担任的职务或者享有的权威；或者

d) 针对因疾病、身体或者精神缺陷而特别脆弱的无意识或者无行为能力的人，

处四（4）年至十二（12）年监禁。

3. 被害人或者对被害人行使任何形式权力的第三人的同意，在刑法上不影响犯罪的成立。

第 167 条

酷刑或者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者不人道的待遇

1. 负有预防、调查和裁判任何类型的犯罪并执行相应刑罚的职责，或者负有保护、看守、监视或者监管被拘留或者被逮捕的人的职责的人，实施酷刑或者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者不人道的待遇，以有下列目的之一：

- a) 从该人或者他人取得自白、证言、陈述或者信息；
- b) 因该人或者他人实际实施或者被指控实施的行为而惩罚该人；
- c) 恐吓该人或者他人，

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2. 主动地、依上级的命令，或者依照有权履行上款所述职责的任何机关的命令，在事实上承担履行上述职责而实施上款所述任何行为的人，亦处前款规定的刑罚。

3. 酷刑或者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者不人道的待遇，指以扰乱被害人的决定能力或者意志的自由表达为目的，施加严重身体或者心理痛苦、造成急性身体或者精神紧张，或者使用化学产品、药物以及其他自然的或者人造的手段的任何行为。

第 168 条

加重

1. 在上条所述条件和情形下：

- a) 造成第 146 条规定的严重身体伤害；
- b) 使用特别恶劣的酷刑手段或者方法，尤其是殴打、电击、模拟处决、致幻物质、性虐待或者对家庭成员的严重威胁；

c) 实施上述行为，以妨碍或者使《宪法》确立的政治权利或者工会权利难以自由行使；或者

d) 惯常实施上述行为的，

处五（5）年至十五（15）年监禁。

2. 本条或者上条所述行为致被害人自杀或者死亡的，处五（5）年至二十（20）年监禁。

第 169 条

不举报罪

1. 上级知悉下级实施第 167 条和第 168 条所述任何行为，而自其知悉该行为实施之日起三（3）日内未予告知的，处一（1）年至六（6）年监禁。

2. 因职务而正式知悉第 167 条和第 168 条所述任何行为，而未立即向其直接上级报告或者举报的，处上款规定的特别减轻的刑罚。

第 170 条

集会或者示威自由

1. 干预经合法批准而在公共场所或者向公众开放的场所举行的集会或者示威，妨碍或者试图妨碍其举行的，处最高二（2）年监禁或者罚金。

2. 执法官员在法律限度之外妨碍或者试图妨碍行使上款所述集会或者示威权利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

第二节 性侵害

第 171 条

性胁迫

任何人以暴力、严重威胁的手段，或者为使他人失去意识或处于不能反抗的状态，意图强迫他人忍受或者与该人或第三人为任何性满足行为的，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第 172 条

强奸

任何人以前条所述手段，与他人实施阴道性交、肛交或口交，或者强迫他人忍受将物体插入其肛门或阴道的，处五（5）年至十五（15）年监禁。

第 173 条

加重

第 171 条和第 172 条所述的性犯罪，系下列情形下实施的：

- a) 滥用因家庭关系、监护或保佐关系，或者等级、经济或劳动从属关系而产生的权力；
- b) 利用在任何身份下于监狱、教育或矫正机构、医院、精神病院、养老院、诊所或其他卫生机构，或者旨在提供救助或治疗的机构中履行职务或担任职位之便；或
- c) 针对因疾病、身体或精神缺陷而特别脆弱的失去意识或无能力的人实施；
- d) 针对未满十七（17）岁的被害人实施；

实施第 171 条所述犯罪的，处四（4）年至十二（12）年监禁；实施第 172 条所述犯罪的，处五（5）年至二十（20）年监禁。

第 3 节 性剥削

第 174 条

对第三人的性剥削

1. 任何人以营利为目的，或以之谋生，促成、便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帮助他人从事卖淫或其他性行为的，处三（3）年至十（10）年监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四（4）年至十二（12）年监禁：
 - a) 利用被害人的被遗弃或经济窘迫状况；

- b) 对被害人使用暴力、严重威胁或胁迫；
- c) 将被害人转移至其出生地或居住地以外的国家；
- d) 扣留属于被害人的任何身份证件。

第 175 条

儿童卖淫

1. 任何人即使经被害人同意，对未满十七（17）岁的未成年人实施前条所述任何性剥削行为的，属第 1 款情形的，处四（4）年至十二（12）年监禁；出现第 2 款所述任何情形的，处五（5）年至十五（15）年监禁。

2. 任何人为了儿童卖淫的目的，提供、取得、寻找或交付未满十七（17）岁的未成年人的，处四（4）年至十二（12）年监禁，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应处更重刑罚的除外。

第 176 条

儿童色情

1. 任何人以性目的为主，使用、展示或表现未满十七（17）岁的未成年人实施任何性行为，无论该性行为真实抑或模拟，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展示未成年人的性行为或性器官的，处三（3）年至十（10）年监禁；

2. 任何人以前款所述目的，或者以传播此类行为为目的，制作、分发、散布、进口、出口、提供、出售或持有任何传播媒介、工具、文件或记录的，处相同刑罚。

第 4 节 性侵害

第 177 条

对未成年人的性侵害

1. 任何人与未满十四（14）岁的未成年人实施阴道性交、肛交或口交的，处五（5）年至二十（20）年监禁。

2. 任何人与未满十四（14）岁的未成年人实施任何性满足行为的，处五（5）年至十五（15）年监禁。

第 178 条

与少年的性行为

任何人系成年人，在本节规定情形之外，利用十四（14）岁至十六（16）岁未成年人的缺乏经验，与该未成年人实施任何相关性行为的，处最高五（5）年监禁。

第 179 条

对无反抗能力人的性侵害

任何人利用因疾病、身体或精神缺陷而特别脆弱的失去意识或无能力的人的无能力状态，与其实实施任何相关性行为的，处四（4）年至十二（12）年监禁。

第 180 条

性欺诈

1. 任何人以欺诈方式利用身份认识错误，与他人实施阴道性交、肛交或口交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

2. 追诉取决于控告的提出。

第 181 条

性暴露行为

1. 任何人以实施性性质行为的方式公开滋扰他人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罚金。

2. 任何人在他人面前实施阴道性交、肛交或口交，违背该他人意愿的，即使该行为发生于私人场所，处相同刑罚。

3. 未遂，处罚之。

4. 追诉取决于控告的提出。

第5节 共同规定

第182条

加重

1. 本章第2节至第4节规定的刑罚，其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在下列情形下增加三分之一：

a) 实施行为时被害人不满十二（12）岁的；

b) 行为人向被害人传播任何性病、梅毒或艾滋病的；

c) 因该行为，被害人试图自杀或自杀，或者该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的；

d) 被害人为行为人的卑亲属、二亲等内的旁系亲属或类似关系亲属，由行为人收养或收养了行为人的人，或在类似条件下与行为人共同生活的人，或者存在等级、经济或劳动从属关系的；

2. 前款所述情节出现一项以上的，仅可援引其中一项作为变更情节，其余情节在确定具体刑罚时予以衡量。

第5章 侵犯隐私

第183条

公开披露私人信息

1.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即使属合法方式，知悉他人私生活或性生活方面的事实，未经该他人同意且无正当理由而公开传播的，处最高一（1）年监禁或罚金。

2. 追诉取决于控告的提出。

第184条

泄露秘密

1. 任何人未经同意，披露其因身份、职业、职务、专业或技艺而知悉的第三人秘密的，处最高一（1）年监禁或罚金。

2. 该秘密涉及行为人系在上述情形下知悉的任何商业、工业、专业或艺术活动，并给他人或国家造成损失的，处二（2）年监禁或罚金。

3. 追诉取决于控告的提出。

第 185 条

非法进入

1. 任何人未经同意进入他人住宅，或者经授权进入后，在被要求离开时仍滞留其中的，处最高二（2）年监禁或罚金。

2. 行为人为更容易实施犯罪，利用夜间、住宅位于偏僻地区或者该行为系由三（3）人以上实施，或者使用武器、诉诸暴力或暴力威胁，或者以攀爬、破门而入或使用撬锁工具的方式实施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罚金。

3. 行为人实施犯罪时住宅内有人的，适用前款规定的刑罚限度，并增加三分之一。

4. 未遂，处罚之。

5. 追诉取决于控告的提出。

第 186 条

非法进入禁止公众进入的场所

1. 任何人就其他封闭或禁止公众进入或者不对公众自由开放的场所，实施前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任何行为的，分别处上述各款规定的刑罚，并将其最高限度减少二分之一。

2. 追诉取决于控告的提出。

第 187 条

妨害通信或电信

1. 任何人未经同意或者在程序上不容许的任何情形之外，开拆寄交他人的包裹、信件或任何其他书面文件，或者知悉其内容，或者阻止收件人收到的，处最高二（2）年监禁或罚金。

2. 任何人在相同情形下，妨害或知悉以电话、电报或任何其他电信手段进行的通信的内容的，处相同刑罚。

3. 任何人披露前各款所述信件、包裹、封缄书面文件、电话通话或任何其他通信的内容的，处最高一（1）年监禁或罚金，即使该人系以合法方式知悉其内容。

4. 前各款所述任何行为系由邮政或电报、电话或电信服务的雇员实施的，刑罚限度增加三分之一。

5. 追诉取决于控告的提出。

第 3 编 危害民主实践的犯罪

第 1 章 危害公共和平的犯罪

第 188 条

犯罪结社

1. 任何人发起或建立以实施犯罪为目的或活动的团体、组织或社团的，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2. 团体、组织或社团由二人以上组成，在一段时间内以协同方式意图实施或煽动实施犯罪，以扰乱公共秩序或者直接或间接获取利益或好处的，视为犯罪团体、组织或社团。

3. 任何人加入、支持或参与上述犯罪团体、组织或社团所开展的任何活动的，处二（2）年至六（6）年监禁。

4. 前各款所述任何团体、组织或社团的首脑或领导人，处四（4）年至十二（12）年监禁。

5. 行为人阻止或为阻止上述团体、组织或社团继续存在而付出重大努力，或者向当局告知该团体的存在以防止犯罪的实施的，前各款所述刑罚可以特别减轻。

第 189 条

煽动实施犯罪

1. 任何人公开并以任何方式煽动实施犯罪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罚金。

2. 任何人在私下或公开场合，赞许或奖赏已实施任何犯罪的人，以通过此种行为煽动实施相同犯罪的，处最高二（2）年监禁或罚金。

3. 前各款情形中，行为人煽动的犯罪实际实施的，除依其他法律规定该犯罪应处更重刑罚外，处二（2）年至五（5）年监禁。

第 190 条

参与骚乱

1. 任何人参与公开骚乱，期间集体对人身或财产实施暴力的，处最高一（1）年监禁或罚金，但参与所实施犯罪应处更重刑罚的除外。

2. 骚乱系由行为人挑起或指挥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

3. 发生武装骚乱的，前各款所述刑罚限度加倍。

第 191 条

妨碍行使政治权利

任何人以暴力或威胁妨碍他人行使政治权利的，处最高一（1）年监禁或罚金。

第 192 条

利用影响力交易

1. 任何人本人或通过第三人，经其同意或追认，为本人或第三人索取或收受任何财产性或其他利益或者该利益的承诺，以滥用其与任何公共实体有关的、实际的或推定的影响力的，处：

a) 其目的为取得任何有利的不法决定的，处二（2）年至六（6）年监禁，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应处更重刑罚的除外；

b) 其目的为取得任何有利的合法决定的，处最高一（1）年监禁或罚金，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应处更重刑罚的除外。

2. 任何人本人或通过第三人，经其同意或追认，为前款 a) 项所述目的，向前款所述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财产性或其他利益的，处最高四（4）年监禁或罚金。

第 193 条

违抗解散命令

1. 任何人不服从主管机关发出的、附有不服从即构成犯罪之警告的退出公共集会或会议的合法命令的，处最高二（2）年监禁或罚金。

2. 不服从者为该集会或会议的发起人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罚金。

第 194 条

滥用公共信号或制服

1. 任何人滥用警报或求救信号或呼叫，或者谎称因灾害、危险或集体紧急状况而需要外部援助的，处最高一（1）年监禁或罚金。

2. 任何人不当或滥用使用标识公共或国际活动、机关或机构的制服、服装或徽章，以之作为更容易实施任何不法行为的手段的，处相同刑罚。

第 195 条

僭越职务

1. 任何人未经授权担任任何职位或者实施仅应由公职人员、军事指挥官或执法人员行使或实施的行为，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自任该职位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

2. 任何人从事法律要求具备职称或满足特定条件的职业，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自认具备该职称或满足上述条件，而实际并不具备或不满足的，处相同刑罚。

3. 任何人在被正式通知免职或停职后仍继续行使公共职务的，处相同刑罚。

第 2 章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第 196 条

叛国

任何人以暴力、暴力威胁、僭越或滥用主权职务的方式，妨碍或试图妨碍在东帝汶全部或部分领土上行使国家主权，或者危害国家领土完整，以之作为使该领土屈服于或交付外国主权的一种形式的，处十五（15）年至三十（30）年监禁。

第 197 条

向敌对武装力量提供服务或与其合作

1. 任何东帝汶公民，在针对东帝汶的战争或武装行动期间，与外国或外国团体或其代表合作，或在外国旗帜下服役的，处十二（12）年至二十五（25）年监禁。

2. 与上述任一情形有关的预备行为，处五（5）年至十五（15）年监禁。

3. 任何东帝汶国民或东帝汶居民，实施为外国或外国团体针对东帝汶的任何武装行动或战争提供帮助或便利所必需的任何行为的，处十（10）年至二十（20）年监禁。

第 198 条

破坏国防

任何人为损害或危害国防，全部或部分毁坏、损坏或使下列物丧失使用效能：

- a) 属于武装力量或划归武装力量使用的工程或物资；
- b) 道路或通信、运输工具；
- c) 任何其他与通信或运输有关的设施；或
- d) 工厂或仓库，

处五（5）年至十五（15）年监禁。

第 199 条

反对和平努力的运动

任何东帝汶国民或东帝汶居民，在备战或战争期间，以任何手段散布或公开其本人或他人的谣言或言论，且明知该谣言或言论全部或部分虚假，意图扰乱东帝汶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或协助敌对的外国势力的，处五（5）年至十五（15）年监禁。

第 200 条

泄露国家秘密

1. 任何人危害东帝汶国家的外交安全或外交政策实施方面的利益，将因上述利益本应予以保密的任何事实、文件、计划、物品、知识或任何其他信息，传递或提供给未经授权的人，或使之可以获取，或予以公开的，处三（3）年至十（10）年监禁。

2. 任何人与外国政府或团体合作，意图实施前款所述任何行为，或意图招募或协助他人实施同一行为的，处与前款所定相同的刑罚。

3. 前款所述任何行为的实施人担任任何政治、公共或军事职务，且因该职务的性质，其本应比任何普通公民更不得实施此种行为的，处五（5）年至十五（15）年监禁。

第 201 条

外交不忠诚

任何正式代表东帝汶国家的人，意图损害国家权利或利益的：

- a) 与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处理国家事务；或
- b) 未经适当授权而以东帝汶名义作出承诺；

处五（5）年至十五（15）年监禁。

第 202 条

破坏法治

1. 任何人以暴力、暴力威胁或煽动内战的方式，试图推翻、改变或颠覆依宪法确立的法治的，处五（5）年至十五（15）年监禁。

2. 上述行为以武装暴力方式实施的，处五（5）年至二十（20）年监禁。

3. 公开煽动或分发用于实施上述任何行为的武器，分别处与未遂相应的刑罚。

第 203 条

侵害国家主权机关最高代表

1. 任何人侵害国家主权机关最高代表，或依《宪法》替代该代表的任何人，或经选举或任命进入该机关的任何人（即使尚未宣誓就职）的生命、身体完整性或自由的，处八（8）年至二十（20）年监禁。

2. 侵害生命、身体完整性或自由的行为已既遂的，对实施人处十二（12）年至二十五（25）年监禁。

3. 上述各款所述行为针对处于以上第 1 款所述情形的外国人、大使以及国际组织负责人在东帝汶境内实施的，相应适用前款所定刑罚。

第 204 条

胁迫宪法机关

1. 任何人以暴力或暴力威胁妨碍或限制国家主权机关自由履行职责的，处三（3）年至十（10）年监禁。

2. 前款所述行为针对地区或地方政府机关的，处二（2）年至六（6）年监禁。

3. 以上第 1 款所述行为针对上述机关成员的，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定刑罚的限度减半。

第 205 条

扰乱宪法机关运作

任何人以骚乱、妨害秩序行为或起哄的方式，不法扰乱前条所述任何机关的运作或该机关任何成员履行职责的，处一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第 206 条

不尊重国家象征

任何人公开以言词、手势或散发文字，或以其他公开传播手段，不尊重东帝汶国家主权的国旗、国歌、国徽或其他标志，或未对其表示应有尊重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第十二章 危害社会生活罪

第十节 造成集体危险的犯罪

第 207 条

无证驾驶

任何人在未取得法律要求的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第 208 条

在酒精或精神药物影响下驾驶

1. 任何人至少因过失驾驶机动车，且每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 1.2 毫克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任何人至少因过失，在受任何麻醉品、精神药物或具有类似效果的产品影响，以致可能妨害其身体、精神或心理适应能力而无法安全驾驶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的，处相同刑罚。

第 209 条

危险驾驶

1. 任何人在公共道路上驾驶任何车辆，无法安全驾驶或严重违反道路交通规则，从而对他人的生命或身体完整性造成危险的，处一（1）年至四（4）年监禁。

2. 对上述行为或危险存在过失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第 210 条

侵害公共运输安全

1. 任何人实施任何可能减损公共运输工具的安全性或致其缺乏安全性的行为，从而对他人的生命或身体完整性造成危险的，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2. 相应适用前条第 2 款。

第 211 条

违禁武器

1. 任何人除在法律许可的情形外，制造、进口、运输、出售或转让给他人任何火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核武器、上述武器的弹药、用于制造或操作上述武器的物质或任何其他类型的爆炸物，处二（2）年至六（6）年监禁。

2. 前款所述行为以战争为目的的，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3. 未经合法授权单纯持有、使用或携带火器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第 212 条

醉酒与中毒

1. 任何人至少因过失，因饮用或服用含酒精饮料或有毒物质而使自己处于无行为能力状态，并在该状态下实施任何被规定为不法行为的，处五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所处罚刑不得高于对所实施的不法行为所规定的刑罚。

3. 起诉取决于是否提出控告。

第 213 条

从事特定活动的资格

1. 任何人在未取得合法授权的情况下，经常性地出售、施用、开具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提供仅可由卫生专业人员或其他经适当许可的主管机关出售或开具的药品或其他产品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上述任何行为危及他人生命的，处一（1）年至四（4）年监禁。

第 214 条

掺假或变质产品

1.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向他人出售、施用或提供因变质、掺假或受污染而可能危及生命的食品或药品的，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2. 因食用上述产品而实施上述行为致人死亡的，处三（3）年至十二（12）年监禁。

第十一节 危害环境罪

第 215 条

危害环境罪

1. 任何人违反旨在保护环境法律或法规规定，直接或间接造成或负责向大气、土壤、底土或河流、海洋或地下水（包括跨境区域）或取水点排放、倾倒、辐射、采矿或挖掘、搁浅、噪声、振动、注入或沉积，且其方式可能严重损害自然生态系统的平衡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实施人故意向空气、陆地或河流、海洋、地表水或地下水释放、排放或引入电离辐射或其他物质，其数量最终致人死亡或对任何人造成需要内科或外科治疗或产生不可逆后果的严重身体伤害的，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致人死亡的，处五（5）年至十五（15）年监禁。

第 216 条

加重

1. 前条所述任何行为或活动由工业或商业营业场所实施，且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

- a) 该工业或商业活动未取得所需的许可或行政授权而秘密经营；
- b) 实施人未遵守主管行政机关要求纠正或中止前条所述活动的明确命令；
- c) 未遵守法律或法规规定所载的安全规则或程序；

d) 以任何方式故意妨碍主管行政机关的检查程序，或对工业或商业活动的环境后果信息予以隐瞒或伪造；

e) 已造成不可逆或灾难性环境恶化的情形，
前款所定刑罚的最低限和最高限加重三分之一。

2. 依前款规定，对工业或商业营业场所负责的个人所有人、法定代表人，或代表法人行事的人，包括授权其行为的股东或成员，在该营业场所未依法设立时，承担刑事责任。

第 217 条

危害动植物罪

1. 任何人通过砍伐、焚烧、连根拔起、采集或非法贩运被列为濒危或有灭绝危险的任何植物物种或其种子，破坏或严重改变其自然生境，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任何人违反旨在保护动植物物种的法律或一般法律规定，引进或促成外来动植物物种入境，以致损害生物平衡的，处相同刑罚。

第 218 条

危害濒危物种或有灭绝危险物种罪

1. 任何人违反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法律或一般法律规定，猎捕或捕捞濒危物种或有灭绝危险的物种，或实施任何妨碍其繁衍或使其繁殖困难的活动，或全部或部分交易或贩运此类物种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前款所述行为系下列情形实施的：

a) 在被宣布为自然保护区的陆地或海域；或

b) 针对被列为有灭绝危险的物种或亚种，

对实施人处五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第 219 条

非法捕鱼

1. 任何人在国家海域内，未取得主管行政机关适当授权的捕捞许可而捕鱼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实施人为公司的，依前款规定，其法定代表人，或代表该公司行事的人，包括授权其行为的股东或成员，在非法设立时，应承担刑事责任。
3. 为家庭自给而进行的捕捞，不依第 1 款规定处罚。

第 220 条

非法捕捞方法

任何人在国家河流或海洋水域，使用火器、爆炸物、有毒物质或其他类似的具有破坏海洋动物群性质的器械或装置进行捕捞的，处五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第 221 条

违禁焚烧

1. 任何人在禁止焚烧期放火，或在需要行政许可时未取得行政许可而放火，造成森林植被、种植园或农地毁坏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放火行为合法，但实施人因过失造成前款所述损害的，处一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第十二节 其他犯罪

第 222 条

妨碍或扰乱送葬队伍、仪式或礼拜

1. 任何人以暴力或暴力威胁或任何其他胁迫手段妨碍或扰乱送葬队伍或仪式、或宗教礼拜活动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起诉取决于是否提出控告。

第 223 条

亵渎礼拜物品或场所

1. 任何人为引起惊恐或社会不安，亵渎礼拜或宗教崇敬物品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任何人为引起惊恐或社会不安，以宗教信仰或职务为由冒犯或侮辱他人的，处相同刑罚。
3. 起诉取决于是否提出控告。

第 224 条

毁坏、盗窃、藏匿或亵渎尸体

1. 任何人违背或未经当事人的意愿，且除法律许可的情形外，盗窃、毁坏或藏匿尸体或其部分，或死者的骨灰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任何人以有辱死者应受尊重的行为亵渎尸体、其部分或死者骨灰的，处相同刑罚。
3. 未遂处罚。
4. 起诉取决于是否提出控告。

第 225 条

未履行提供食品援助的义务

1. 负有提供食品援助义务且有条件履行该义务的人，未履行该义务，以致危及受益人的基本食品安全，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罚金，即使他人提供的援助已消除该危险。
2. 追诉取决于提出控告。

第 226 条

诱拐未成年人

1. 诱拐未成年人，或拒绝将该未成年人交付受托监护该未成年人的人，或命令该未成年人逃跑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罚金。
2. 上述任一行为以暴力或暴力威胁实施的，处一（1）至四（4）年监禁。
3. 追诉取决于提出控告。

第 227 条

未提供救助

1. 在严重危难情形下，即因灾害、事故、公共灾难或威胁他人生命、身体完整性或自由的集体危险情况而引起的危难，未向他人提供消除该危险所必需的救助，无论是通过本人行动，还是呼救，处最高一（1）年监禁或罚金。
2. 前款所述情形系由未提供必需救助的人引起的，该人处最高二（2）年监禁或罚金。
3. 未提供救助的人的生命或身体完整性存在严重危险的，或基于其他相关理由不能要求该人提供救助的，不予处罚。
4. 追诉取决于提出控告。

第 228 条

拒绝提供医疗救助

任何医生或卫生专业人员，在涉及他人生命危险或身体完整性严重危险且无法以其他方式处理的情况下，拒绝以其职业身份提供救助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罚金。

第四章 选举犯罪

第 229 条

选民登记舞弊

1. 明知他人有权登记而阻碍其登记，或明知事实不实而予以记录，或遗漏应当记录的事实，或以其他方式伪造选民登记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罚金。

2. 以暴力或诡计设计的欺骗手段阻碍他人登记或诱使他人登记的，处二（2）至六（6）年监禁。

3. 未遂应予以处罚。

第 230 条

妨碍候选人资格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妨碍他人、政党或政治力量参加选举，且明知其有权参加的，处二（2）至八（8）年监禁。

第 231 条

无被选举资格的候选人

1. 明知自己无参加选举的资格而提出本人候选人资格的，处最高一（1）年监禁或罚金。

2. 未遂应予以处罚。

第 232 条

选民名册缺失

任何负责编制或更正选民名册的人，为妨碍选举的举行而未予编制或更正，或妨碍其法定替代人编制或更正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罚金。

第 233 条

非法选举游说

1. 使用法律禁止的游说手段，或在规定的期限之后游说，或在禁止的地点游说的，处最高一（1）年监禁或罚金。
2. 妨碍行使选举游说权利，或非法毁损游说材料的，处最高二（2）年监禁或罚金。

第 234 条

妨碍选择自由

1. 以暴力、暴力威胁或诡诈欺骗手段，强迫他人不投票、以特定方式投票或买卖选票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罚金。
2. 受请求协助视力障碍者投票，或有协助其投票的法定权利，而忽视该人所表达的投票选择的，处相同刑罚。
3. 未遂应予以处罚。

第 235 条

扰乱选举

1. 以任何方式扰乱投票中心运作的，处最高一（1）年监禁或罚金。
2. 扰乱系由下列情形引起的，行为人处二（2）至六（6）年监禁：
 - a) 暴力或暴力威胁；
 - b) 骚乱或暴众在投票中心附近聚集；
 - c) 故意切断电力；
 - d) 选举所不可或缺的人缺席，且严重影响选举的开始或继续。
3. 在投票结束后计票时实施上述行为的，前款相应适用。

第 236 条

妨碍选举监督

1. 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成立并参加选举的任何政党或政治力量的代表行使监督职责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罚金。
2. 未遂应予以处罚。

第 237 条

选民舞弊

1. 无投票权而投票，或在同一次选举中投票超过一次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罚金。
2. 故意允许实施前款所述行为的，处相同刑罚。
3. 未遂应予以处罚。

第 238 条

计票舞弊

1. 在计票或公布选举结果时，以任何方式更改计票的，处二（2）至六（6）年监禁。
2. 以欺诈意图替换、销毁、隐匿、移除、篡改、偏袒或伪造选票、计票记录或与选举有关的文件的，处相同刑罚。

第 239 条

拒绝担任选举职务

任何被任命担任选举官员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任或停止履行该职务的，处最高一（1）年监禁或罚金。

第 240 条

违反投票保密

任何人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的选举中，以知悉他人投票意向或使他人知悉他人投票意向的方式违反该保密规定的，处最高一（1）年监禁或罚金。

第 241 条

中立与公正义务

选举管理机构的官员或与其合作的人违反中立与公正义务的，处最高二（2）年监禁或罚金。

第 242 条

加重

任何人实施本章所述任何犯罪且担任公职，即在政府、议会、武装部队中任职，或担任法官或检察官，或在任何执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中任职的，本法规定的刑罚上限加倍。

第五章 妨害公共当局罪

第 243 条

妨害公共当局

1. 以暴力或严重暴力威胁针对军事部队、军警部队或警察部队的官员或人员，实施反对其执行职务的行为，或强迫其实施任何违反该职务的行为的，处二（2）至六（6）年监禁。

2. 前款所述行为已实际实施或被阻止的，处二（2）至八（8）年监禁。

第 244 条

违抗

1. 不服从或持续不服从主管机关适当传达并发出的合法命令或令状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罚金，如果：

a) 任何法律规定如此确定；或

b) 该人已被警告其行为应负刑事责任，且主管机关或政府官员已适当传达该警告。

2. 任何法律规定将有关行为界定为特定违抗的，处一（1）至四（4）年监禁。

3. 对刑事判决中命令的特定禁止或禁令，以及对任何附加刑或不涉及剥夺自由的与具结相关的命令的违抗，依上述第 1 款规定的刑罚处罚。

第 245 条

释放囚犯

1. 以非法手段释放被合法剥夺自由的人，或以任何方式协助其脱逃的，处二（2）至六（6）年监禁。

2. 使用暴力、武器实施上述行为，或由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的，处二（2）至八（8）年监禁。

第 246 条

脱逃

1. 被合法剥夺自由而脱逃的，处一（1）至四（4）年监禁。

2. 脱逃系通过使用上述第 2 款所述任何手段而成为可能的，处二（2）至六（6）年监禁。

第 247 条

官员协助脱逃

1. 任何狱政官员协助实施前几条所述任何行为的，处各该条规定的刑罚，其上限加重三分之一。

2. 该狱政官员负责看守或监视脱逃的被羁押人，但仍协助实施上述任何行为的，所述刑罚的上限加重二分之一。

3. 脱逃系因负责看管脱逃人的狱政官员重大过失造成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罚金。

第 248 条

监狱暴动

1. 处于合法监禁状态的人，与处于同一状态的一人以上共同协力，袭击或以暴力威胁负责看守或监视他们的人，以使自己或第三人脱逃，或实施或不实施任何行为的，处二（2）至八（8）年监禁。

2. 实施上述行为实现该人或任何其他人脱逃的意图的，处三（3）至十（10）年监禁。

第 249 条

侵占或毁损国有财产

任何全部或部分毁坏、损坏或使不能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侵占国家所有或持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动产，或受国家支配的该等财产，包括任何被扣押或查封的财产或保全措施的标的物，处二（2）至六（6）年监禁，依其他规定应适用更重刑罚的除外。

第 250 条

破坏标记、封印和告示

1. 任何全部或部分破坏或污损由主管官员合法张贴的任何标记或封印，以识别任何物品或维持其不可侵犯性，或证明该物品已被查封、扣押或处于保全措施之下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罚金。

2. 任何以任何方式故意妨碍收件人知悉主管官员张贴的告示的，处最高二（2）年监禁或罚金。

第四编 危害财产罪

第一章 侵犯财产罪

第 251 条

盗窃

1. 以为自己或他人不法占有为目的，取走属于他人的动产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罚金。

2. 未遂应予以处罚。

3. 追诉取决于提出控告。

第 252 条

加重盗窃

1. 实施前条所述行为的，处二（2）至八（8）年监禁，如果：

a) 属于他人的动产具有很高的科学、艺术或历史价值，或对经济或技术发展具有重要性；

b) 属于他人的动产是车辆，载于公共交通工具内或由公共交通工具内的乘客携带，或位于码头或出发、到达站；

c) 属于他人的动产用于宗教礼拜或悼念死者，且发现于礼拜场所或墓地；

d) 行为人为更容易实施盗窃行为而在夜间实施该行为；

e) 被害人因该占有而遭受重大损失；

f) 行为人以实施盗窃的意图进入住宅、公共设施、商业或工业场所；

g) 行为人以撬锁、攀越或破门的方式实现该目的；

h) 行为人利用灾害、事故或灾难被害人特别脆弱的情况；

i) 行为人利用与被害人或与被盗财产所在地点的所有人之间的特别信任关系；

j) 行为人以盗窃为生；

k) 犯罪由包括行为人在内的三人以上实施；

1) 被盗财产的价值超过一千（1,000.00）美元，但低于五千（5,000.00）美元。

2. 取走的财产价值超过五千（5,000.00）美元的，处三（3）至十（10）年监禁。

3. 前款所述情节发生一项以上的，在有效确定法律所定具体犯罪的适用范围时仅考虑其中一项，且应为影响最大的一项，其余各项在确定刑罚时作为一般情节予以衡量。

4. 被盗物品的价值低于五十（50.00）美元的，上述第 1 款所述情节仅作为一般性质的加重情节予以考虑。

第 253 条

抢劫

1. 以为自己或任何他人不法占有为目的，取走他人的动产，或以针对该人的暴力、对该人生命或身体完整性的紧迫危险威胁，迫使该人交付该动产，或使该人不能抗拒的，处三（3）至十（10）年监禁。

2. 行为人在实施该行为时存在前条第 1 款所述任何情节的，处四（4）至十二（12）年监禁。

3. 行为人的行为危及被害人生命或对被害人的身体完整性造成严重伤害的，处五（5）至十五（15）年监禁。

4. 该行为致被害人死亡的，处五（5）至二十（20）年监禁。

第 254 条

盗窃过程中使用暴力

任何人在盗窃行为中被当场抓获，为保留所占有的物品或妨碍返还该物品，以前条所述任何手段进行反抗的，处与抢劫罪相应的刑罚。

第 255 条

盗窃交通工具

1. 未经所有人授权而使用汽车或其他机动车辆、航空器、船舶或自行车的，处最高二（2）年监禁或罚金。

2. 未遂应予以处罚。

3. 追诉取决于提出控告。

第 256 条

侵占

1. 不法占有交由其保管但未转移该财产所有权的动产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罚金。

2. 未遂应予以处罚。

3. 追诉取决于提出控告。

第 257 条

滥用信任的加重侵占

1. 只要动产价值超过 1 000.00 美元，即对行为人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2. 行为人因法律规定、职务、受雇或者职业的命令，或者以任何身份作为保管人、监管人或者受托人而受托取得该财产的，前款及第 256 条所规定的刑罚最低限与最高限均加重三分之一。

第 258 条

毁损财物

1. 全部或者部分毁灭、损坏、污损他人财物或者致其不能使用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者罚金。

2. 未遂者，处罚之。

3. 追诉以提出控告为条件。

第 259 条

加重毁损财物

全部或者部分毁灭、损坏、污损他人财物或者致其不能使用，而该财物：

a) 用于公共使用或者公用；

b) 具有很高的科学、艺术或者历史价值，或者对技术或者科学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c) 属于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通信或者运输工具；

d) 造成超过 1 000.00 美元的损失；

e) 属于他人，用于宗教礼拜或者缅怀逝者，且位于礼拜场所或者墓地内的，

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第 260 条

使用暴力的毁损财物

实施第 258 条和第 259 条所述行为时，对人的身体使用暴力，或者以对该人的生命或者身体完整性构成紧迫危险相威胁，致其处于不能抗拒的状态的，处四（4）年至十二（12）年监禁。

第 261 条

侵占不动产

1. 以暴力或者对他人的严重威胁侵入或者占据他人不动产，意图行使法律、判决、协议或者行政行为均未授予的所有权、占有、使用权或者地役权的，处一（1）年至四（4）年监禁。

2. 所使用的手段构成应处重于前款所定刑罚的犯罪的，适用较重的刑罚。

第 262 条

变更不动产界标

1. 意图为自己或者他人全部或者部分侵占他人不动产，而移动或者改变界标或者任何其他用于确定不动产界限的标志的位置的，处最高一（1）年监禁或者罚金。

2. 追诉以提出控告为条件。

第 263 条

放火

1. 故意对房屋、建筑物、场所、运输工具、森林、种植园或者任何其他财产放火，危及他人的生命或者身体完整性或者危及价值超过 5 000.00 美元的财产的，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2. 前款所述行为涉及公共财产或者在其中提供公共服务的，处二（2）年至十（10）年监禁。

3. 行为出于过失，且依其他法律规定不适用更重刑罚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者罚金。

4. 第 1 款所指的危险因过失造成的，处二（2）年至六（6）年监禁。

5. 第 4 款规定的情形，追诉以提出控告为条件。

第 264 条

主动悔改

实施第 251 条、第 252 条、第 256 条至第 261 条以及第 263 条第 4 款所述任何犯罪之后，在庭审开始之前，行为人实施旨在全部或者部分返还财产或者修复所造成的损害的任何行为的，刑罚可以特别减轻。

第 265 条

定义

为本法典规定的目的：

a) “破门侵入”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破坏、撬开或者毁坏任何用于锁闭或者防止进入房屋或者其附属封闭场所的装置，不论该装置位于场所之内还是之外。

b) “攀越侵入”是指经由通常不用作入口的通道，或者经由任何其他用于锁闭或者防止进入或者通行的装置，进入房屋或者其附属封闭场所。

c) “撬锁”是指：

i) 任何仿造、复制或者伪造的钥匙；

ii) 真实钥匙偶然或者故意不在其合法使用人占有之下者；以及

iii) 任何可用于开启锁具或者任何其他安全装置的万能钥匙或者工具。

第二章 侵害财产罪（一般规定）

第 266 条

诈骗

1. 意图为自己或者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通过其狡猾实施的作为使人产生认识错误或者受骗，并因此使他人实施造成该人或者任何第三人财产损失的行为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者罚金。

2. 未遂者，处罚之。

3. 第 264 条的规定相应适用。

4. 追诉以提出控告为条件。

第 267 条

加重诈骗

1. 实施前条所述行为，并因此：

a) 造成超过 2 000.00 美元的损失；

- b) 以实施诈骗为生;
 - c) 使被害方陷于经济困难境地的,
- 处三 (3) 年至十 (10) 年监禁。

2. 第 264 条的规定相应适用。

第 268 条

计算机诈骗

1. 意图为自己或者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 通过干扰计算机数据处理的结果, 或者通过不正当编排计算机程序、不正当或者部分使用数据、未经许可使用数据, 或者以任何其他未经许可干扰数据处理的方式, 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 处最高三 (3) 年监禁或者罚金。

2. 未遂者, 处罚之。

3. 追诉以提出控告为条件。

第 269 条

加重网络诈骗

前条所述行为导致发生第 267 条第 1 款所述任何情形的, 对行为人处三 (3) 年至十 (10) 年监禁。

第 270 条

敲诈勒索

1. 意图为自己或者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 以暴力或者严重损害相威胁强迫他人处分任何财产, 从而造成该人或者任何其他人损失的, 处二 (2) 年至六 (6) 年监禁。

2. 发生第 252 条所述任何情形的, 对行为人的行为处该条规定的刑罚。

3. 追诉以提出控告为条件。

第 271 条

普通收受赃物

1. 未事先确保其合法来源，而以任何身份取得或者接收任何财物，且根据持有人或者提供人的性质或者身份，或者根据其出售价值或者该财物被出售或者提供的条件，使合理勤勉之人怀疑该财物来源于侵害第三人财产的犯罪行为的，处最高二（2）年监禁或者罚金。

2. 追诉以提出控告为条件。

第 272 条

加重收受赃物

1. 意图为自己或者第三人取得任何物质利益，隐藏他人通过侵害财产的犯罪所得的财物，接收、质押、以任何方式取得、持有、保留、转移或者帮助转移该财物，或者以其他方式为自己或者第三人取得该财物或者直接源于该财物的款项或者收益的占有的，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2. 实施上述行为，有下列情形的，对行为人处三（3）年至十（10）年监禁：

- a) 行为人以收受赃物为生或者惯常实施该行为；
- b) 财物、款项或者收益的价值超过 2 000.00 美元；
- c) 收受赃物时，收受人知道该犯罪是在发生第 253 条第 1 款所述任何情形下实施的。

第 273 条

帮助犯罪人

1. 在侵害财产的犯罪实施之后，帮助该犯罪的行为人使用如此取得的任何资产或者直接源于所侵占资产的任何利益的，处最高一（1）年监禁或者罚金。

2. 追诉以提出控告为条件。

第 274 条

故意管理不善

1. 负责处分或者管理他人的利益、服务或者资产，即使是拥有该资产、利益或者服务的公司或者公司法人合伙人的，故意违反控制与管理规则，或者严重违反其职务固有义务，造成重大经济权益损失的，处一（1）年至四（4）年监禁。

2. 前款所指资产、利益或者服务属于国家、公用事业公司、合作社或者人民团体的，对行为人处二（2）年至六（6）年监禁。

3. 侵占或者允许他人侵占仅可在管理第三人财产的范围内并为该特定目的处分的财产的，适用同样的刑罚。

第 275 条

过失管理不善

1. 处于前条第 1 款所述情形，因未按其义务且有能力勤勉行事而造成严重权益损失的，处最高一（1）年监禁或者罚金。

2. 前条第 2 款所述任何情形涉及该资产或者利益的，处最高二（2）年监禁或者罚金。

3. 追诉以提出控告为条件。

第 276 条

故意破产或者无力清偿债务

1. 以任何方式致使公司破产，或者意图造成债权人损失而使自己处于无力清偿债务状态，且该破产或者无力清偿债务已被宣告的，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2. 前款所述行为涉及公营公司或者合作社的，刑罚的最低限与最高限均加重三分之一。

第 277 条

过失破产或者无力清偿债务

1. 因严重轻率或者不慎、挥霍或者过高开支，或者因履行职务中的重大过失而造成破产或者无力清偿债务，且破产或者无力清偿债务已被宣告的，处最高二（2）年监禁或者罚金。
2. 追诉以提出控告为条件。

第五编 妨害司法罪

第 278 条

伪证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1. 被传唤作为法律程序当事人作证，在宣誓并被告知该行为所引起的刑事后果之后，就其应当作证的作为提供虚假信息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者罚金。
2. 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就其身份和犯罪记录所作的陈述，适用同样的刑罚。
3. 因行为人实施上述任何行为而致他人被剥夺自由的，对行为人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第 279 条

提供虚假证言、虚假鉴定意见、口译或者笔译

1. 在法院或者有权接受任何陈述、报告、信息或者翻译作为证据的主管官员面前，以证人、鉴定人、技术人员、笔译人员或者口译人员身份提供虚假陈述、报告、信息或者翻译的，处最高四（4）年监禁或者罚金。
2. 无正当理由拒绝作出陈述、提交报告、信息或者翻译的，适用同样的刑罚。

3. 行为人在宣誓并被告知该行为所引起的刑事后果之后实施第 1 款所指行为的，处最高五（5）年监禁。

4. 因行为人实施上述任何行为而致他人被剥夺自由的，对行为人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第 280 条

等同于中止

实施前条所述任何行为的行为人在虚假后果被裁判采纳之前或者在造成他人损失之前悔改或者撤回的，等同于中止。

第 281 条

行贿

1. 以给予或者承诺给予物质或者其他利益的方式，说服或者试图说服他人实施第 278 条或者第 279 条所指任何行为，且该行为已实施的，处最高四（4）年监禁或者罚金。

2. 第 278 条和第 279 条所指行为实际未发生的，对行为人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者罚金。

第 282 条

拒绝司法公正

1. 官员在有关纪律事项或者违警事项的程序调查或者法庭程序范围内，故意作出或者不作出决定，推动或者不推动，侦查或者不侦查，或者实施任何违背司法公正的履行职务行为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者罚金。

2. 实施前款所述行为，意图损害或者惠及他人的，对该官员处最高五（5）年监禁。

3. 前款所述行为导致他人被剥夺自由的，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4. 上述行为出于重大过失的，刑罚的最低限与最高限均减轻一半。

第 283 条

胁迫司法官

1. 以暴力、造成严重损害相威胁或者以任何其他手段，实施妨碍法官或者检察官自由履行其职务的行为的，处一（1）年至四（4）年监禁。

2. 行为人利用其担任的政治、公共、军事或者执法职务实施该行为的，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3. 因前款所述任何行为，司法官实施任何明显违法的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任何第三人损害的，处三（3）年至十（10）年监禁。

第 284 条

妨碍司法行为

1. 以任何方式反对、妨碍或者阻碍执行法院作出的任何终局裁定的，处二（2）年至五（5）年监禁。

2. 实施上述任何行为的行为人担任政治、公共或者军事职务，且依该职务的性质本应避免实施此类行为的，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第 285 条 诽谤性虚假信息

1.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在当局面前或者公开地，明知指控虚假，仍就特定人实施犯罪一事予以告发或者使之受到怀疑，意图使针对该人的刑事诉讼程序启动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虚假指控涉及行政性质或者纪律性质的不法行为的，刑罚应特别减轻。

3. 上述任一行为系由负有启动该程序职责的公职人员故意促成的，适用刑罚的上限加重三分之一。

第 286 条 知情不报

任何人知悉发生公诉罪，且负有举报义务而不举报的，处与该未被举报之罪相对应的刑罚，其下限与上限均减轻三分之二。

第 287 条 法官或公职人员的渎职

1. 任何法官、检察官或公职人员，在法院程序的任何阶段，意图使他人受益或者受损，故意且违法地实施属于其被授予的职务权限范围内的行为，或者应为之而不为的，处二年以上六年以下监禁。

2. 上述任一行为造成任何人的自由被剥夺，或者造成非法逮捕或者拘留状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

第 288 条 律师或公设辩护人的渎职

1. 任何律师或公设辩护人故意损害其受托案件的，处一年以上四年以下监禁。

2. 任何律师或公设辩护人在该案件中担任争议各方的辩护人或者辅佐人，意图为其中任何一方谋利或者使之受损的，处二年以上六年以下监禁。

第 289 条 虚构犯罪

1. 任何人未指控特定人实施犯罪，但向主管机关告发或者使人怀疑已发生犯罪，而明知其并未发生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该行为涉及行政性质或者纪律性质的违法行为或者不法行为的，行为人处一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3. 前述各款所述任一行为系由负有启动相应程序职责的公职人员实施的，适用刑罚的下限与上限均加重三分之一。

第 290 条 帮助犯罪人

1. 任何人明知或者意图使实施犯罪之人免受刑罚或者保安处分的执行，而以全部或者部分方式妨碍、阻挠或者误导主管机关的侦查或者预防行动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未遂处罚之。

3. 该帮助系由与案件有关或者有权参与案件，或者负责执行该刑罚或者保安处分，或者命令执行该刑罚或者保安处分的公职人员提供的，该公职人员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

4. 实施第 1 款所述犯罪的下列情形，不予处罚：

a) 行为人在实施该行为时，同时力求使自己免受刑罚或者保安处分的执行；

b) 行为人是其实施行为所为之人的或者与其以类似配偶关系共同生活之人的配偶、卑亲属、尊亲属、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或者二亲等以内的亲属或者类似关系人。

第 291 条 违反司法保密

1. 任何人违反法律命令且无正当理由，泄露受保密保护的或者已作出禁止披露裁定的刑事诉讼程序内容的，处一年以上四年以下监禁。

2. 该违反系通过任何媒体服务实施的，处二年以上六年以下监禁。

第六编 在执行公共职务过程中实施的犯罪

第 292 条 受贿以为不法行为

1. 任何公职人员直接或者通过其认可的第三人，为自己或者任何第三人，索取或者收受任何不正当的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或者其许诺，作为实施违反其职务所附义务的作为或者不作为的交换，即使发生在该索取或者收受之前的，处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

2. 行为人于实施行为之前主动拒绝已收受的给予或者许诺，或者返还该利益，或者在该物为可替代物时返还其价值的，不予处罚。

3. 行为人协助收集用于认定或者抓捕其他责任人的决定性证据的，刑罚应特别减轻。

第 293 条 受贿以为合法行为

1. 任何公职人员直接或者通过其认可的第三人，为自己索取或者收受任何不正当的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或者其许诺，作为实施不违反其职务所附义务的作为或者不作为的交换，即使发生在该索取或者收受之前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任何公职人员直接或者通过其认可或者经其同意的第三人，为自己或者第三人，向对其职务执行享有、曾享有或者将享有任何利益的一方，索取或者收受任何不正当的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的，适用相同刑罚。

第 294 条 行贿

1. 任何人直接或者经其同意或者通过其认可的第三人，为第 292 条所述目的，向公职人员或者明知其为公职人员的第三人给予或者许诺任何财物或者其他不属于该公职人员的利益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

2. 前款所述行为的目的与第 293 条所述目的相同的，行为人处二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第 295 条 侵占

1. 任何公职人员为自己或者他人使用，违法将因其职务而交由其保管、占有或者可获取的金钱或者任何动产，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据为己有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应适用更重刑罚的除外。

2. 任何公职人员将前款所述价值或者财产出借、质押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设定负担的，该公职人员处三年以下监禁或罚金，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应适用更重刑罚的除外。

3. 前款所述价值或者财产超过 5 000.00 美元的，刑罚分别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监禁或者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

4. 第 1 款所述价值或者财产少于 50 美元的，行为人处三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第 296 条 挪用公共资产

任何公职人员，将由其负责或者占有，或者因其担任职务而可获取的任何车辆或者其他具有重大价值的动产，用于既定目的以外的目的，以为自己或者任何第三人获取任何不法利益或者造成他人损失的，处二年以下监禁，但以该资产处于该公职人员占有之下或者因其职务而可获取为限。

第 297 条 滥用职权

任何公职人员滥用职权或者违反其职务固有义务，意图为自己或者任何第三人获取任何不法利益或者造成他人损失的，处一年以上四岁以下监禁，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应适用更重刑罚的除外。

第 298 条 滥用公共力量

任何公职人员有权使用、征用或者命令部署公共力量，而以此妨碍法律、法院有效令状或者公共当局发布的合法命令的执行的，处三年以下监禁，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应适用更重刑罚的除外。

第 299 条 经济性参与商业活动

1. 任何公职人员因担任公共职务而应参与合同或者其他交易或者活动，并利用该地位直接或者通过第三人，为自己或者他人获取任何财物或者任何其他不法经济利益，从而损害其受命管理、监督、保护或者实现的公共利益的，处二年以上八年以下监禁。

2. 上述行为造成国家损失超过 10 000 美元的，处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300 条 拒绝合作

公职人员经主管机关依法要求为执行司法或者提供任何其他公共服务给予应有合作，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给予合作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第 301 条 加重

1. 本编所述犯罪系由政治职务担任人或者司法官实施的，适用刑罚的上限加重三分之一。

2. 特定法律应就前款所述情形规定非刑事及程序上的效果。

第 302 条 公职人员的概念

1. 为刑法之目的，下列任何人视为公职人员：

a) 公务员；

b) 行政人员；

c) 武装部队和执法部队成员；

d) 任何经要求，即使是临时的或者暂时的、有报酬或者无报酬的、自愿或者强制地，实施或者参与实施民事行政或者法院服务范围内的活动的人，或者在类似情形下履行职务或者参与任何公共事业机构的人。

e) 在外国担任立法、行政、行政性或者司法职位，经委派或者已就职的外国公职人员，或者为外国担任公共职务的任何人，包括在公共机构或者国有公司中任职的；

f) 公共国际组织授权其代表该组织行事的该组织雇员。

2. 为刑法之效力，本编规定适用于任何履行政治、政府或者立法职务的人。

第七编 伪造罪

第一章 文件伪造

第 303 条 文件或者技术报告的伪造

1. 任何人意图造成他人或者国家损失，或者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法利益：

a) 伪造文件或者技术报告，篡改或者变造文件或者他人签名，以制作虚假文件的；

b) 在文件或者技术报告中虚假载入任何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的；

c) 基于其专业、技术或者科学知识，就他人、动物或者物体的精神或者身体状况或者适应性作虚假证明的；

d) 使用前各项所述由他人制作、伪造、假冒或者签发的任何文件或者技术报告或者记录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任何干扰自动报告或者记录装置，从而影响其结果的作为，视为等同于对该记录或者报告的伪造。

3. 未遂处罚之。

第 304 条 加重伪造

1. 前条第 1 款所述行为涉及经认证的文件或者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密封遗嘱、邮政汇款单、汇票、支票、其他可经背书转让的商业文件，或者涉及关于机动车、航空器或者船舶全部或者部分识别的技术报告的，行为人处二年以上六年以下监禁。

2. 前款或者第 309 条第 1 款所述行为系由公职人员在履行其职务时实施的，处二年以上八年以下监禁。

第 305 条 公文的伪造

任何公职人员，在履行其职务时，意图造成他人或者国家损失，或者为自己或者他人获取不法利益：

a) 遗漏视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本应证明或者认证的任何事实的；或者

b) 不遵守法律程序而在官方笔录、登记簿或者簿册中载入任何行为或者文件的，处二年以上六年以下监禁。

第 306 条 使用他人身份证明文件

任何人意图造成他人或者国家损失，使用属于他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处一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第二章 货币的伪造

第 307 条 货币的伪造

1. 任何人伪造货币或者变造法定流通的金属货币，意图将其作为真实货币投入流通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

2. 行为人除实施前款所述任一行为外，实际将该假币投入流通的，刑罚的上限加重三分之一。

3. 任何人经与伪造者约定，将该假币出售、投入流通或者以其他方式散布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

第 308 条 假币的流通

任何人，在前条所规定情形之外，取得假币或者变造的货币意图将其投入流通，或者实际如此行为，或者将其作为真实货币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散布的，处二年以上六年以下监禁。

第 309 条 邮票及邮戳的伪造

1. 任何人意图出售或者使用邮票或者邮戳，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将其作为合法邮票或者邮戳投入流通，而伪造或者变造其生产与供应专属于东帝汶国家的邮票或者邮戳的，处二年以上八年以下监禁。

2. 任何人就东帝汶邮政服务使用的邮资邮票或者任何其他邮资工具实施所述任一行为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3. 任何人明知前款所述伪造物品为假冒而使用其中任何物品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4. 未遂处罚之。

第 310 条

伪造印章、印花、标记、水印或者类似物品

1. 任何人取得任何机关或者公共服务部门的印章、公务印章、标记、水印或者图章的伪造品，或者伪造上述物品，意图将其作为真实或者有效使用的，处二（2）年至六（6）年监禁。

2. 任何人明知或者未经适当授权，使用前款所述任何物品，意图造成他人或者国家损失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者罚金。

3. 使用上述任何物品的人即为实际伪造者的，第 1 款规定的刑罚上限加重三分之一。

4. 实施第 2 款所述行为的未遂，应予以处罚。

第 311 条

虚假度量衡

1. 任何人意图造成他人或者国家损失，伪造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变造砵码、量具、秤或者其他计量器具，或者在该变造后予以使用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者罚金。

2. 未遂的，应予以处罚。

第 312 条

扣押与没收

任何伪造、假冒或者变造的货币及类似物品，以及用于实施本编所述任何犯罪的砵码、量具或者其他器具，均应予扣押，并使其退出流通或者予以销毁。

第八编 危害经济罪

第 313 条

洗钱

1. 任何人明知资产或者产物系来自以任何形式参与实施恐怖主义、贩运武器或者核产品、人口贩运、儿童色情、腐败、诈骗或者敲诈勒索、税务欺诈、贩运受保护物种或者人体器官或组织，或者最高刑超过四（4）年监禁的任何其他严重犯罪的所得，而有下列行为之一：

a) 直接或者间接地转换、转移、协助或者便利上述资产或者产物的转换或者转移交易的全部或者部分，目的在于隐藏或者掩饰其非法来源，或者帮助参与实施上述任何犯罪的任何一方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或者

b) 隐藏或者掩饰上述资产或者收益或者与之相关权利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流动或者特性；

c) 以任何方式取得或者收受上述收益，或者使用、持有或者保存上述收益的，处四（4）年至十二（12）年监禁。

2. 对前款 a) 项至 c) 项所述行为的处罚，即使与上游犯罪有关的行为在东帝汶境外实施，或者行为实施地或者正犯身份不明的，亦适用。

3. 作为犯罪构成要素所要求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可以依确实且具体的事实情节予以认定。

4. 证明收益的非法来源，不以行为人因实施上游犯罪曾受判决为必要。

5. 上游犯罪包括在东帝汶境外实施的任何犯罪，只要该行为在实施地国和东帝汶境内均被视为犯罪。

6. 实施上游犯罪的人，不因洗钱罪而受处罚。

7. 洗钱未遂的，应予以处罚，并可以依一般规定减轻处罚。

8. 对实施前款 a) 项至 c) 项所述不法行为规定的处罚，不得超过相应的上游犯罪所规定的最高限度。

第 314 条

税务欺诈

1. 任何人意图全部或者部分逃避缴纳，或者使第三人全部或者部分逃避缴纳应向国家缴纳的任何税款、费用或者其他金钱给付义务，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a) 未申报缴纳上述税款所需的应税项目或者应税事实；

b) 不实申报作为计税依据的事实；或者

c) 以任何方式妨碍，或者不提供为适当监督任何应税活动或者应税事实所必需的信息的，处二（2）年至六（6）年监禁。

2. 应缴而未缴的数额超过五千（5,000.00）美元的，对行为人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第 315 条

非法进出口货物或者商品

1. 任何人未经许可，出口或者进口依法须经任何机关许可的货物或者商品，或者逃避上述货物或者商品经海关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者罚金。

2. 上述行为因过失实施的，所处罚金不得超过一（1）年监禁或者罚金。

第 316 条

走私

1. 任何人进口或者出口货物或者商品，未使其经海关办理手续，或者未使其通过上述货物或者商品进出东帝汶所须的其他强制管制制度的，处二（2）年至六（6）年监禁或者罚金。

2. 上述货物或者商品的价值超过一万（10,000.00）美元的，或者行为人惯常实施前款所述任何行为的，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或者罚金。

3. 前述各款所述行为涉及须经许可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者商品的，前述各款规定的刑罚上限加重三分之一。

第 317 条

逃避关税

1. 任何人进口或者出口货物或者商品，全部或者部分逃避因上述货物或者商品进出而应缴纳的关税或者费用的，处一（1）年至四（4）年监禁或者罚金。

2. 上述货物或者商品的价值超过一万（10,000.00）美元的，或者行为人惯常实施前款所述任何行为的，处二（2）年至六（6）年监禁或者罚金。

第 318 条

免于处罚

前数条所述任何行为的行为人，自愿缴纳经核定的关税或者费用，且该行为属孤立事件的，可以免于处罚。

第 319 条

公共资金管理不善

1. 任何人未按法律规定使用公共资金的，处最高二（2）年监禁或者罚金。

2. 资金被用于法律规定公共目的以外的用途的，处二（2）年至六（6）年监禁。

第 320 条

不履行货物征用

1. 任何人不履行政府就被认为继续经济活动或者公共消费所不可或缺的货物提出的征用的，处一（1）年至四（4）年监禁或者罚金。

2. 过失行为的，处最高一（1）年监禁或者罚金。

第 321 条

毁损与经济相关的资产

1.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毁坏、损坏或者使不能使用对国家经济具有固有重要性的任何资产，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上述资产履行因国家经济而承担的任何法定义务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者罚金。

2. 过失行为的，处最高一（1）年监禁或者罚金。

第 322 条

非法赌博

1.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在法律许可的地点之外且未取得经营上述活动的适当法律授权而经营博彩，或者通过非法干预、欺骗或者使用任何设备操纵上述博彩结果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者罚金。

2. 博彩，指结果完全或者实质上取决于运气而不确定的游戏。

第 323 条

妨害公开行为

任何人意图妨碍或者不利影响法院命令的拍卖或者其结果，或者任何公开考试或者招标，通过赠予、许诺、暴力或者威胁，使他人不能出价或者参与，或者使出价或者参与者非在自由条件下为之的，处最高三（3）年监禁或者罚金。

系统目录